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手册

主 编：马发生

副主编：张 俊、刘红伟、彭 丹

统 稿：彭 丹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手册》

编写委员会

主 任：马发生

副主任：张 俊、苏 龙、刘红伟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艾永久、冯美德、孙 霖、刘 晓、
李 丹、肖轶文、陈环姣、罗 俊、
胡 星、黄朝晖、蔡 平、樊光华

前 言

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是我校依法治教、规范办学的根本依据，学校的规章制度是我校办学理念、育人模式、校园文化、价值取向的具体体现，加强学生管理制度建设，是我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规范办学，构建和谐校园，保持学校可持续全面发展的重要保障。

多年来，我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校实际，逐步制订了一系列学生管理制度，对规范校园行为和秩序，促进学校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尤其是党的十八大召开后，我校始终以党的十八大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宗旨和“江通天下 职领未来”的办学思想，紧密围绕“诚信 勤劳 沟通 奉献”素质培养目标和“与时俱进”的校风、“厚德尚能”的教风、“笃学善行”的学风的建设要求，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实现学校跨越式发展。这对学生管理工作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为更好服务学生成长，便于师生了解掌握相关规定，共同建设、维护好健康、良好的校园环境，适应学校发展需要，我们对学校学生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将同学们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进行了归总和解答，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学生管理制度编印成《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手册》，希望通过学生手册的编印和学习，不断提高学生遵规守纪、自我管理的意识，规范校园行为，营造和谐、文明、健康的校园育人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夯实基础。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手册》是在长江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李永健教授、校长田巨平教授的关注、指导与支持下进行编写的。由副校长马发生教授担任主编，张俊、刘红伟、彭丹担任副主编，欧阳琼、卢珍、吴炜、汤敏、杨祎、彭雪琴、何敏、徐东建、胡翔晖、李文进、石焰、张俊（女）、廖可莹、章玮等同志参与编写，彭丹同志负责统稿及校对。本手册的编写得到了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部的大力支持，许多老师对管理制度的起草和修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感谢。同时，《手册》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敬请专家和同行指正。希望全校师生继续关注学校的发展，对完善学生管理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献计献策。

2016 年 7 月

目 录

一、长江职业学院简介	1
二、学生常见问题及解答	3
1、学籍管理篇	3
2、日常管理篇	5
3、行为规范篇	8
4、安全管理篇	11
5、宿舍管理篇	15
6、学生医保篇	19
7、资助管理篇	22
8、党员发展篇	25
9、学生毕业篇	27
三、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0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8
3、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45
4、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46
5、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50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53
7、学生事故伤害处理办法	70
四、学校管理制度	
1、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75
2、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课外学分实施办法（暂行）	81
3、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88
4、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96
5、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暂行）	100
6、长江职业学院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102
7、长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104
8、长江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07
9、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证管理规定	110
10、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11
11、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15

12、长江职业学院宿舍管理规定 122

13、长江职业学院图书馆入馆管理办法（试行） 127

14、长江职业学院图书馆书刊借阅管理办法 129

15、长江职业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试行） 132

五、学生行为规范

1、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 140

2、长江职业学院考场规则 141

3、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规定和程序 142

4、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145

长江职业学院简介

长江职业学院（湖北经济管理大学）是国家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由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办、湖北省教育厅直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地处美丽的南湖之滨、“武汉·中国光谷”核心地段。

学校发展饱经风雨，数度变迁。1984年8月，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创办湖北经济管理大学；1990年10月，省政府决定将湖北经济管理大学划归湖北省教育厅领导；1998年10月，省政府决定将武汉冶金安全技术职工大学并入湖北经济管理大学；1999年7月，教育部批准在湖北经济管理大学基础上建立长江职业学院；2015年6月，省政府决定将创办于1975年的湖北省医药学校整体并入长江职业学院。

学校立足中国光谷和武汉科技新城，面向湖北，辐射长江经济带，服务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办学40余年，已为国家培养了15万余名各类专门人才，以吉利集团董事长李书福、总裁安聪慧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毕业生已逐步成为社会英才。

学校具有良好的办学声誉，人才培养工作引起社会高度关注。2013年，长江职业学院被列为中国造富大学排行榜前100名唯一上榜的高职院校，在全国高校中排名第85位。2015年中国大学竞争力排名，入围中国专科院校100强，在全国1322所专科院校中排名第44位。学校面向全国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12000多人，招生“进口旺”、就业“出口畅”，毕业生连续三年一次性就业率均超过96%，位居湖北高职院校前列。

学校设有12个教学单位（10院1部1中心），即艺术设计学院、财会金融学院、电商物流学院、旅游信息学院、机电汽车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生物医药学院、音乐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学院、公共课部、实践教学中心。开设有艺术设计、财经、制造、电子信息、土建、旅游管理、文化教育、生化药品、轻纺食品等九大类50个专业，共有专兼职教师646名，其中教授87人、副教授331人。学校拥有一批省级重点专业、省级教学团队、省级精品课程和楚天技能名师，多次获得省政府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和其他各类奖项。近三年来，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内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中捧杯夺筹，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600余项。

学校拥有动画制作、市场营销、生物技术、药品食品检验、计算机应用等五个国家级实训基地和全国物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基地。学校牵头组建了湖北省动漫职业教育集团，并获批湖北动漫职业教育品牌建设项目（湖北省十大职业教育品牌之一）；校办企业——湖北益康制药厂已经建设成为集“产、学、研、训”为一体的实训基地。学校先后投资近亿元建成了动漫制作、艺术设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机电一体化、汽车电控和药品检测等100多个校内实习实训室和200多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与水晶石教育集团、吉利集团、苏宁云商、

京东、百度、武汉九州通集团、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新西兰渲奇数字科技公司等一批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开办有“水晶石班”、“渲奇班”、“吉利班”等 32 个订单班，有效保证了人才培养质量，极大促进了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就业择业能力，充分保障了毕业生的就业渠道和就业质量。

学校是教育部首批教育信息化建设试点单位，全国首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拥有湖北省高职院校唯一的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被湖北省教育厅确定为“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学校是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党建研究会和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学会首届会长单位，连续五届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最佳文明单位”称号，曾获“全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省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宣传思想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湖北省毕业生就业规范管理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学校率先试行的“教师课堂教学效果承诺制”和组建 12 年之久的“大学生雷锋连”、连续 10 年评选“感动校园人物”等事件被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 30 余家媒体持续、深入报道，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学校本着“江通天下、职领未来”的办学思想和“传承拓新、质量为本、特色发展、开放融合”的治校理念，形成了“与时俱进”的校风、“厚德尚能”的教风、“笃学善行”的学风。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机制活校”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适应需求、面向人人，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加强技术技能积累，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具有高尚职业道德、良好职业能力、较强创新创业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人才培养过程注重“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教学内容注重“科学精神与人文素质、理论教育与实践教学、适应能力与创新精神”的有机结合，素质教育注重“诚信、勤劳、沟通、奉献”的八字方针。倡导“根雕式教育艺术”，相信“人人有才”，致力“人人成才”，因时因势发掘潜能，引导学生成人成才并走向成功。学校将技术创新、能力拓展、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等作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营造健康、高雅、向上的“艺术长职、人文长职、创新长职”校园文化，着力打造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全国知名的特色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不断拓宽办学思路，积极加强与国外、境外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先后与加拿大、美国、日本、韩国等 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2 所院校建立了国际、境外合作关系。

学生常见问题及解答

学籍管理篇

1、新生办理入学手续、老生办理注册手续分别有哪些注意事项？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

入学：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由本人或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特殊情况以外，其余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注册：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应按时办理缴费手续，每学期应持学生证和缴费收据到所在院系找辅导员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须向所在院系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各院系对未按时到校注册的学生，须及时告知学生及家长，于报到结束次日报学工处备案。未经准假逾期两周未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凡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未经教务处批准或达到退学规定者不得注册。未按学校规定办理缴纳学费手续者，暂缓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2、新生入学如何办理户口、档案？

户口：新生入学报到时，凭盖有“本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字样方章的正式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将户口关系迁至我校所在地武汉市“长江职业学院”（可“农转非”）。户口迁移实行自愿原则，需迁移户口的学生，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用字必须与升学考试及档案上用字一致，否则无效，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必须与身份证一致。

档案：依照《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新生入学一个月内，高中档案交由班级辅导员统一收齐，填写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档案袋及入学登记表并建立高校学生档案。如学生高中档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向原所在学校催调补齐。

3、入学后复查不合格如何处理？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一章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在 3 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提交有关部门查究。

日常管理篇

1、学生如何办理请假手续和销假手续？

学生到辅导员处领取并填写请假条（病假须有医疗机构开具的证明，事假须有充分理由），请假1天以内由辅导员与家长核实，签署意见，批准；请假2天以上，6天以内，在辅导员核实签字的基础上，还需院系分管领导批准；请假7天以上，由院系签署意见批准后报学工处备案。以上情况均要将请假条留存辅导员处备案。学生请假期满后，第一时间到辅导员处消除请假时间。

2、如何办理休学手续？

（1）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定应当休学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家长和辅导员签署意见后，到院系学生科领取并填写《长江职业学院休学审批表》，经所在院部、学生处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方可休学。

（2）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休学两年，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3）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4）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所在院系提出复学申请，由学生本人填写《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经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方可复学。

办理程序：休学学生提出书面休学申请——辅导员审核休学原因并与学生家长联系——征求家长意见——辅导员签署意见——院系审批——学生填写基本资料办理相关手续（院系、教务处、学工处、财务等部门审批）

3、什么是课外学分？未取得9个学分能否毕业？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课外学分实施办法（暂行）》

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教学计划内的必修课、选修课学分外，还必须积极参与课外的各项素质教育活动（即第二课堂），包括学科竞赛、学术论文、校园文化活动、体育竞赛、社会实践活动等，做出一定成绩者，按程序审核认定，可获得课外学分，毕业前每人必须取得9个课外学分。

毕业前未取得9个课外学分者，视同未完成学业，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4、学生证遗失如何补办？

学生先到学工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学生证补办审批单》，如实填写审批单，辅导员核实并签字，学院学生科审核盖章，并准备 2 张 1 寸的近期免冠照片，将盖章后的审批单交至学工处进行统一补办，一周后即可领取。

接收补办时间及地点：南区、西区每周四下午 2：00 - 4：30 在南区综合楼 1101 - 1 办公室，东区每周五上午 8：30 - 11：00 在东区行政楼 707 - 2 办公室），其他时间均不接受办理。

5、关于火车优惠卡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火车优惠卡根据自己需求自愿购买，每年 10 月份会由辅导员通知学生，有需求的学生可在辅导员处进行登记，全国统一售价 7 元。学工处收齐信息后进行统一购买，然后发放给有登记的学生。学生拿到火车优惠卡后因立即粘贴至学生证上的指定位置，禁止折叠。遗失，损坏的情况当年均无法补办，可在第二年 10 月重新申请补办。

6、哪些情形不能参加补考？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四章、第五章

(1) 凡请假、缺课时间超过某课程 1/3 及以上或旷课 1/4 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载，取消补考资格，只能重修。

(2) 凡擅自缺考或考核违纪、作弊者，该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记载，不允许补考，只能重修。

7、什么是重修？

学生因故无法参加考核，申请缓考后成绩不及格者；学期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低于 60 分，补考仍不及格者；擅自缺考或考核违纪、作弊者。

重新分为跟班重修、组班重修及自主重修，每个学生每学期课程重修申请门数不得超过 4 门，每门课程重修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毕业重修时，每个学生重修课程不得超过 8 门（含 8 门）。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8、什么是延长学习年限？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八章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不能按期毕业；或自愿放慢学习进度，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校期间延长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

每年9月中旬办理延长学习期限相关手续（含因休学而延长学习期限），并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9、学生有哪些情况应予以退学？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八章

- （1）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含休学、延长学习期限等），未达到毕业标准；
- （2）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者；
- （3）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4）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5）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6）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教育无效者。

行为规范篇

1、纪律处分有哪几个种类？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

- (1) 警告
- (2) 严重警告
- (3) 记过
- (4) 留校察看
- (5) 开除学籍

2、学生因无故旷课或不参加学校及各学院组织的正常活动，如何进行纪律处分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二章第十四条

学生无故旷课或不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正常活动，经口头警告无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1) 旷课达 12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2) 旷课达 18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旷课达 24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4) 旷课达 3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 旷课连续达 6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若旷课一天，则按 6 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者，按上述规定处理。

3、学生违反哪些规定，学校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二章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的；

(2) 组织、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的；

(3) 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等，混淆视听或制造混乱的；

(4)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沙龙、俱乐部

等，经教育劝阻不改的；

(5) 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有严重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7) 组织、参与邪教、迷信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治安处罚性质恶劣的；

(9) 扰乱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组织、带头罢课、罢餐，动手殴打师长，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10) 偷盗、诈骗、冒领、侵占公私财物，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

(11) 抢夺、勒索财物，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上者；

(12) 殴打他人，致轻伤以上者；

(13) 鼓动、策划、纠集他人（含校内、校外）打架后果严重者；

(14) 聚众赌博，多次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者；

(15) 在宿舍因违反有关规定导致火灾、造成严重损害和恶劣影响者；

(16) 收看、制作、传播淫秽物品，情节和后果严重者；

(17) 卖淫、嫖娼者；

(18) 旷课连续达 60 学时者；

(19)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

(20)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网络进行“黑客”行为，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

(21) 涂改成绩单或伪造他人签字，情节和后果严重者。

4、在校期间受到过处分，是否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条

会记入。处分决定及相关查证材料均应建档，并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公布生效后 10 日内按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5、哪些情形会被认定为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将会受到哪几种纪律处分？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载：

(一) 无视监考教师批评而重犯者；

(二) 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者；

(三) 被发现传接纸条或试卷的双方当事人；

- (四) 偷看他人试卷初犯者（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 (五) 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初犯者；
- (六) 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 (七) 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载：

- (一) 桌内、座位旁有翻开的或答卷下面垫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电子设备等物品者；
- (二) 利用文具盒、衣物或其他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提纲、纸条者等；
- (三) 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者；
- (四) 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者；
- (五) 强拿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
- (六)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者；
- (七) 考试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卷或纸条者；
- (八) 擅自使用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者；
- (九)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者；
- (十)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者；
- (十一) 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扰乱考场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违纪认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计以零分记载：

- (一)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者；
- (二) 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者；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 (四) 将本人或他人试卷带出试场者；
- (五) 请人代考和代人考试者。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违纪认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载：

- (一) 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二)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或其他考生，扰乱考场秩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在校期间考试作弊累计两次且受到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安全管理篇

1、常见的盗窃方式有哪些？

(1) “顺手牵羊”。趁主人不备，将晾晒在走廊、阳台等处的衣物盗走。如门大开，宿舍没人，“顺手牵羊”者有可能还会光顾室内，顺手窃走手机、钱包、计算机、手表等一切唾手可得的東西。

(2) 乘虚而入。主人不在，房门不锁，窃贼入室盗窃。这类窃贼在抽屉里、被褥下等处都要翻一翻。胃口较大，紧盯现金存折、贵重物品。如果你居住的宿舍管理混乱，人员混杂，或是你的寝室老是不锁门唱空城计，则往往给乘虚而入者以可乘之机。

(3) “钓鱼”。用竹竿将晾在室外或在放在室内离窗户较近的衣服钩走。此类窃贼经常把纱窗弄开，钩走放在桌、凳上的衣服。如果衣袋里还放着钱等其它贵重物品损失就更惨了。夏秋之季，住一层楼的同学如缺乏警惕，不关窗户，最易受这种危害。

(4) 撬门扭锁。此类盗窃分子手段毒辣，采用各种方式撬开门锁，入室后见锁就撬，满屋乱翻。只要值钱的东西都盗，以价值高、易于携带的物品为主。有的窃贼则专盗现金存折和电脑配件。

(5) 翻窗入室。一些没有结实护栏、易于翻越、攀登的窗户，包括门上气窗，窃贼都有可能翻入。翻窗入室盗窃者主要以财物为主。除上述经常遇到的五类盗窃形式外，还有偷配钥匙，预谋行窃的；以找人、卖东西等名义混入宿舍伺机行窃的，等等。

2、发现宿舍被盗应如何应对？

学生宿舍被盗后，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发现宿舍被盗，不可惊慌失措，应立即报告给辅导员或学生科，同时拨打、联系学校保卫处电话 87174599；

(2) 确定丢失的确切财物；

(3) 保护现场，及时报案

一旦发生被盗案件以后，不要惊慌失措，应迅速组织在场人员保护好现场，对犯罪分子留下的蛛丝马迹不可触碰，否则破坏了现场有关的痕迹物证，将不利于调查取证。

(4) 发现可疑，及时控制

如果发现可疑人员，一定要沉着冷静，应主动上前询问，一旦发现其回答有疑问，要设法将其稳住，必要时组织同学围堵，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止盗贼狗急跳墙，伤及学生，在当场无法抓获盗贼的情况下，应记住盗贼的特征，包括年龄、性别、身高、胖瘦、相貌、

衣着、口音、动作习惯、佩戴首饰等，以便向学校保卫部门提供破案线索。

(5) 及时报失，配合调查

若发现钱包丢失，身份证、银行卡遗失，应尽快挂失补办，知情人员也应积极配合公安保卫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3、哪些时间容易发生盗窃？

(1) 刚入学，特别是新生入学时期，宿舍较乱时易发生被盗。

(2) 期末复习考试期间和放假前夕易发生被盗。

(3) 假期，宿舍走空，易发生撬门扭锁盗窃。

(4) 同学都去上课时易发生被盗。尤其是上午第一、二节课时。

(5) 上晚自习，如相连的几个寝室人走空，都熄了灯，也可能发生被盗。

(6) 夏秋季节，开窗睡觉易发生“钓鱼”盗窃。

(7) 夏季开门多，易发生乘虚而入的盗窃。

(8) 学校举办大型文体活动，外来人员剧增时，人员成分较杂，发生盗窃的可能性也增加。

(9) 学校开大会、运动会、考试等情况，宿舍同学走空，易发生被盗。

(10) 周末，特别是星期五、星期六，宿舍楼较为空虚，宿舍人员较少，易发生被盗。

4、诈骗案件一般有哪些表现形式，如何应对？

(1) 社交诈骗

随着高校与社会联系的不断加强，大学生为了认识社会、适应社会而进行各种人际交往是必要的，但在社会交往过程中，有的大学生忘记了社会上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被某些心怀叵测之人的表面现象所蒙蔽而上当受骗。社交型诈骗主要发生在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如交友、家教、实习、娱乐等。

(2) 择业诈骗

大学生毕业面临着找工作，应聘择业的问题。在择业过程中，有的大学生缺乏基本的警惕性，忽视了这方面的安全问题，一些不法之徒利用假招聘诱使毕业生失去财物，甚至人身自由。

(3) 商业诈骗

随着社会生活日益新潮和多样化，一些学生在购买日常的生活用品、紧俏物资商业活动中，一味苛求物美价廉，而对推销人的认识和推销过程缺乏必要的安全意识和经验，常常被骗，枉费钱财。

(4) 电信诈骗

“电信诈骗”就是违法犯罪份子利用手机短信、电话、传真和互联网等通讯工具，假冒

国家机关、公司、医院、朋友等名义，谎称被骗人中奖、退税、家人意外受伤、朋友急事、有人加害或出售致富信息和投资分红等情况，骗取受害人信任后，叫其将钱汇入到指定银行卡帐户的一种诈骗活动。它包括电话欠费；刷卡消费；通知退款；虚假中奖；低价购物；汇钱救急；引诱汇款；彩票特码；猜猜我是谁；骗取话费；冒充领导；高薪招聘；假冒熟人等。

应对诈骗策略

针对电信诈骗利用人们恐惧、贪欲、疏忽心理，以及发案的时空、技术特点，可采取相应策略加以防范。

（一）遇事别慌、克服恐惧、沉着应对——“理性”原则

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恐慌都不能解决问题，反而可能会使措施不妥。假若得到出乎意料的信息，首先给自己3秒钟的时间冷静一下，做一次深呼吸，然后，再理性的考虑一下信息的真实可靠性，如无疑问再决定采取措施，否则至少通过另外一条途径对信息进行落实，或者至少找一个人商量一下，千万不能让恐惧心理压倒，最好不要根据一条渠道的信息、自己一个人就匆忙的做出决定，以防信息不足、考虑不周、忙中出错、受骗上当。

（二）战胜诱惑、不捡便宜、不走捷径——“控欲”原则

人们常说诱惑考验定力。缺少足够的定力就容易受骗上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贪便宜、不要小聪明走捷径，天上掉下馅饼也不捡，具有象柳下惠“坐怀不乱”一样的定力，骗子就会很难得逞。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抱着一颗平常的心对待任何的信息、分析任何的信息，控制了欲望、抵住了诱惑，骗子的伎俩就很容易被戳穿，打上一个电话、见上一个人或者干脆再沉得住一分钟，骗子就会露陷，一线的阳光就会照射出骗子的真实嘴脸。

（三）用心负责、仔细认真、杜绝大意——“踏实”原则

俗话说利令智昏，但有时候虽然无利人们也可能不清醒。如当人们做某些事时，心恰好处于一种飘飘然状态，稀里糊涂地就把事做出来了。事后回想起来鬼使神差一般。这是心情没有踏实下来的表现。如果做事时，用了心、认真负责的进行考虑，而无任何的大意，谨慎从事，就会很少犯错。骗子往往故意制造紧张气氛，利用人们慌乱着急或疏忽大意机会行骗，因此树立起一种踏踏实实做事的作风，对于防诈骗会是很有益处的。

除了上述防范策略之外，公安机关所具体提示的做到“三不一要”，也是非常值得参考借鉴的。“三不一要”，即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要及时报案，具体地说就是不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息，不随意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存款、银行卡等情况，不向陌生的人汇款、转账，发现被骗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只要提高警惕，加强自我防范，就能够防止上当受骗。

5、如何预防火灾？

火灾固然可怕，但只要做到防范于未然，一切火灾都是可以避免的，所以需教育学生一定要做到以下几点：

- (1) 不乱拉电线乱接电源
- (2) 不在宿舍内吸烟
- (3) 不在宿舍内点明火
- (4) 不焚烧杂物
- (5) 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6) 不使用热得快、电吹风、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 (7) 不使用煤炉、煤油灯、液化气灶具、酒精炉等可能引发火灾的明火器具
- (8) 不要将台灯靠近枕头和被褥
- (9) 不要长时间使用充电设备
- (10) 要做到人走灯灭，闻到电线焦味要及时报告，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

6、如何使用灭火器？

用手握住灭火器的提把，平稳、快捷地提往火场。在距离燃烧物 5 米左右地方，拔出保险销。一手握住开启压把，另一手握住喷射喇叭筒，喷嘴对准火源。喷射时，应采取由近而远、由外而里的方法。另外，要注意：

灭火时，人应站在上风处；

不要将灭火器的盖与底对着人体，防止盖、底弹出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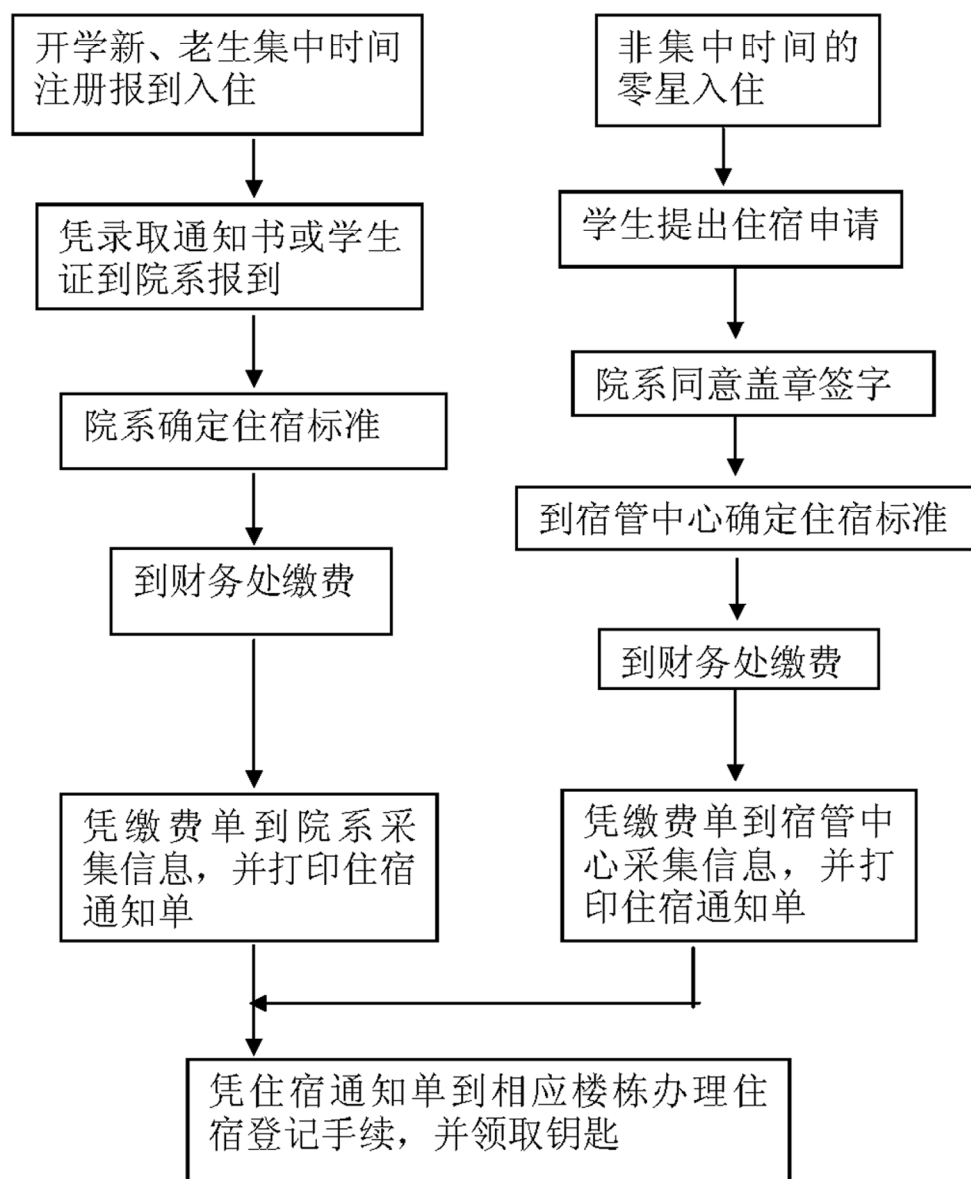
不要与水同时喷射在一起，以免影响灭火效果；

扑灭电器火灾时，应先切断电源，防止人员触电；

持喷筒的手应握在胶质喷管处，防止冻伤。

宿舍管理篇

1、学生宿舍如何办理入住?



2、学生宿舍如何办理退宿？

学生离校（休学、退学或毕业）须凭离校通知单、房间钥匙到宿舍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宿舍管理人员接到离校通知单后，检查其房间资产有无丢失、损坏等情况，验收合格后，办理退宿手续。若有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

办理退宿手续后须于1天内退出宿舍，继续占用床位者，可责令其立即迁出。

3、学生能私自调换宿舍吗？

学生入住宿舍后，严禁私自调换。如因特殊原因需个别调整，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学院同意签字盖章后，由宿舍管理中心统一调整安排。

4、寝室门锁可否自行更换？

严禁私自调换门锁，违者除责令其恢复原样外，视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借用宿舍钥匙，学生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到宿舍管理员处办理借用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5、外来人员是否可以进入学生宿舍？

根据学校《外来人员进出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允许进入宿舍进行探访的外来人员必须为学生的直系亲属，如父亲、母亲、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特殊情况需经值班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宿舍。

以上外来人员进入宿舍，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做好登记，如姓名、身份证号码、单位、职业、联系方式、来访事由及与被探访人员关系等。

外来人员严禁在学生宿舍内留宿。

6、本校学生可否进入校内其他宿舍楼？

原则上学生不得进入非本人住宿的其他宿舍楼。

如确因工作、活动需要进入其他宿舍楼的，必须由工作、活动的组织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宿舍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内进出宿舍。

男女生不准互串寝室。

7、学生宿舍开门和关门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早上开门时间为6：00，晚上关门时间为22：30。

8、宿舍关门后，要进、出宿舍怎么办？

宿舍关门后，严禁学生外出。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宿舍，必须向值班员说明外出事由，经学生所属院系学生管理科长或辅导员同意，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外出。

学生晚归要主动向宿舍管理员说明情况并做好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

9、在宿舍应注意哪些安全问题？

(1) 不得使用电炉、电磁炉、电热杯、热得快、电饭煲、电吹风、取暖器及未经学校批准的大功率电器设备；

不准私接乱拉电线；

不得将接线板、充电器、台灯等电器设备与易燃物品（如床褥、书本、纸张等）混放；

不得长时间使用充电设备，充电完毕后及时拔下插头。

(2) 宿舍内严禁使用蜡烛、酒精炉、煤炉、煤油灯、液化气灶具等可能引发火灾的器具；

不在宿舍内吸烟；

不焚烧杂物；

严格遵守消防规定。不得挪用、破坏消防设施及器材，严禁擅自使用消防栓。

(3) 严禁携带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害物品进入宿舍；严禁传播、收听、收发反动、淫秽的书刊、音像制品。

(4) 严禁学生在宿舍内从事任何推销、经商、床位出租等盈利性经营活动。

(5) 严禁在宿舍内出现喧闹、打架、酗酒、赌博、插队、偷盗、吸毒等违法违纪行为。

(6) 未经允许严禁在宿舍楼内和公共区域从事各类宣传活动及散发、张贴各类宣传广告。

(7) 个人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宿舍内不得存放大量现金。携带贵重物品（如笔记本电脑）外出，应主动向宿舍管理员出示证件，由宿舍管理员检查登记后，方可离开。

(8) 严禁蓄意破坏家具、门窗、玻璃、门锁、水电表等公共设施。

10、在宿舍应注意哪些卫生问题？

(1) 宿舍外围、公共厕所、洗漱间、走廊、楼梯等公共区域的卫生，由清洁工负责，坚持勤扫、勤抹，宿舍管理中心定期检查、考核。

(2) 寝室内卫生由寝室学生自行轮流及时打扫，将垃圾装袋后放置于各楼层指定垃圾桶内。

(3) 寝室内做到地面干净，无痰迹、烟头、果皮、纸屑、积尘；墙壁门窗清洁、无涂画、积尘、蛛网；床铺、被子叠放整齐，被单干净整洁；书桌行李架等生活用具及个人物品

摆放整齐。

(4) 垃圾不得长时间堆放在室内，也不得堆放于宿舍门口及走廊。

(5) 严禁向走廊、窗外、水池、大小便池倾倒垃圾及乱扔果皮、纸屑；严禁向走廊或窗外泼水，严禁随地吐痰、焚烧废纸废弃物等。

(6) 严禁在墙上乱写乱画，严禁在宿舍内散发、张贴各类宣传广告。一经发现由张贴人负责清除，并通报所在院系。

(7)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11、宿舍内设施损坏如何报修？

宿舍内如出现需维修事项，学生可到本楼栋值班室填写申报维修申报单，维修人员凭该申报单进行检查、维修。

12、宿舍公共区域内设施损坏如何报修？

宿舍公共区域内设施损坏，如发生漏水、漏电、阀门损坏、厕所、洗手间堵塞等情况，可向宿舍管理员报告。

13、如发现宿舍内个人财物丢失，应如何处理？

学生一旦发现个人财物丢失，应在保护好现场的同时，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宿舍管理员反映情况。

14、如发现漏电、火警等紧急情况发生，应如何处理？

学生一旦发现宿舍楼内或寝室内有电器设施漏电或火警等紧急情况发生，应立即撤离现场，同时向宿舍管理员反映情况。

学生医保篇

1、如何办理医疗保险？

在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在新生入学时统一缴费购买（一年缴费一次），才可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待遇期为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0日。

在校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由学生自愿购买。

2、学生申请医疗保险理赔的条件是什么？

在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包括：普通门诊（只能在校医务室看病每年享受40元标准的减免费用）、住院、重症。

在校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包括：意外门诊（疾病门诊不能报销）、住院、伤残、死亡。

3、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该如何报销？

长江职业学院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五条、十六条。

已参保的学生到学院医务室就诊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学生证，并携带学生门诊专用病历。如发现冒名使用者，学校将对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理，并取消本年度报销资格。

就医流程：参保学生持门诊病历及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到校医务室进行身份核定、登记、就诊、划价、记账（报销）、收费、治疗。无门诊医保病历及有效证件或未参加当年资格校验的，校医务室按全费收取。

4、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流程是怎样的？

武汉市内住院报销：武汉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入院三天内，持身份证到医院医保办公室登记并告知医生医疗费用属大学生医保范畴——→出院时凭身份证进行住院费用结算（报销后剩余费用凭分割发票可再办理补充医疗保险理赔）

武汉市外住院报销：武汉市外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实习地和户口所在地）——→自行垫付住院费用——→准备住院发票、病历等材料——→学工处——→武汉市医保中心开具分割单、下拨报销费用——→学校财务处打卡发放

办理报销手续时，学生个人需向学工处提供以下材料：

(1)《武汉大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现金申报审核表》（本表可在学工网上下

载);

- (2)住院发票（原件）;
- (3)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原件）;
- (4)出院小结（复印件）;
- (5)病案首页;
- (6)临时医嘱、长期医嘱;
- (7)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8)手术记录，含麻醉记录（无手术者不出示）;
- (9)门诊病历（复印件）;
- (10)医院等级证明（加盖医院公章）（异地看病者出示）;
- (11)使用置换材料的需附诊疗项目审批进价表或发票复印件（无发生者不提供）;
- (12)放化疗费及治疗费用明细表（无发生者不提供）;
- (13)转院审批表（无发生者不提供）;
- (14)大学生异地实习期间就医的需出示实习单位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及院系出具的证明；
- (15)非寒暑假期间异地就医的需出示异地就医申请；
- (16)寒暑假就医的需出示寒暑假就医证明申请。

办理转院手续：参保大学生在定点医院之间转院治疗，由转出医院网上办理转院手续后，可直接到转入医院办理住院；转定点转诊医院住院，由三级综合定点医院或专科定点医院提出转院意见，由市医保中心网上审核，经批准的直接到转入医院办理住院。参保大学生因病情危重，如急性心梗、脑梗、脑出血、急性外伤、急性中毒、急腹症等紧急抢救病症在非定点医院（含异地医院）住院的，在住院治疗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医疗保险中心申报。转院时可选协和、同济就医。

重症（慢性）疾病手续办理及报销：大学生需办理门诊治疗部分重症（慢性）疾病（以下简称门诊重症）手续的，准备相关材料交至学工——→学工处报送所属社保局——→社保局审核鉴定——→符合办理条件的，社保局发放大学生门诊重症专用病历——→学生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定点医疗机构按相关政策比例结算

办理重症疾病报销手续时，学生个人需向学工处提供以下材料：

(1)《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部分重症（慢性）疾病鉴定审批表》（一式两份，学工网站下载）；

(2)个人申请；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近两年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治疗相关疾病的病历资料，包括：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支持门诊重症诊断的检验报告、影像学报告、病历检查报告等；恶性肿瘤放化疗记录（恶性肿瘤患者报）；血液透析记录（肾透析患者报）；

(5)近期2寸证件照5张；

备注：按照市医保中心规定，学生发生住院治疗的，可先报大学生医保，再报补充医疗保险；先报商业保险理赔的，大学生医保不予报销。新农合与大学生医保只能报其一，学生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凡由第三人侵害造成的医疗费用（交通意外、伤害案件等）由第三人负担，医保不予报销。

资助管理篇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何认定？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开展奖助学金评审的基础，认定工作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学生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小组评议和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原则进行。

申请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需要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困难生认定申请表》，为了进一步核实学生家庭情况，其他诸如低保证、残疾证等可以提供复印件。

2、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评选时间？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读且有学籍的大二以上（含大二）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一次性发放），评审的时间一般在当年的 10 月份。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进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3、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奖助标准和评选时间？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读且有学籍的品学兼优的大二以上（含大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一次性发放），评审时间一般在当年的 11 月份左右，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并进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在读且有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有三个等次：一等（4000 元/年）、二等（3000 元/年）、三等（3000 元/年），分春、秋两次发放，评审时间一般在当年的 11 月份左右。

4、学校奖学金项目、奖励标准？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和提高，学校出资设立了学校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学校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3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500 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 元）、优秀单项奖学金（每人每年 2000 元）和单项奖学金（每人每年 1000 元），评审时间一般在当年的 11 月份左右。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并进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5、奖助资金发放时间和形式？

奖助资金到达学校后，学校立即启动发放程序，由校财务处通过银行卡（农业银行）的

发放形式划拨到学生对应帐户，一般发放时间在当年 12 月左右。

6、如何参加学校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岗位类型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学生参加勤工助学需填写《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经学院审核，资助中心面试后，依据岗位申报要求择优推荐上岗。

7、校内酬金标准有哪些？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由资助中心根据社会经济、学校事业发展及岗位的实际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报资助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目前，我校春、秋学期固定岗位酬金标准为 400 元/月，寒暑假的酬金标准为 1000 元/月，临时岗位的酬金为 8.0 元/小时。

8、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可以享受什么样的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或入学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9、学生直招士官有国家资助吗？

从 2015 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同义务兵役一致。

10、生源地贷款办理成功，登录密码丢失怎么办？

方式一：“根据密码提示问题找回密码”

(1) 身份证验证：依次填写“省”、“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输入个人贷款时录入系统的身份证号码，回答预留的问题即可重置密码。

(2) 用户名验证：直接输入贷款时自行设定的登录名，回答预留的问题即可重置密码。

方式二：“回答系统问题找回密码”

(1) 身份证验证：依次填写“省”、“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输入个人贷款

时录入系统的身份证号码，回答系统提出的三个问题即可重置密码。

（2）用户名验证：直接输入贷款时自行设定的登录名，回答系统提出的三个问题即可重置密码。

方法三：拨打开行热线电话（95593）进行密码重置。

党员发展篇

1、大学生申请入党的条件有哪些？

申请入党的条件又称入党资格，即具备什么条件的人才能申请入党。按照党章规定，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必须具备五个基本条件：

（1）年龄在 18 岁以上的中国公民。一个人成年后才可能有比较确定的政治判断力，并确立自己的政治信仰和终身志向。加入中国共产党必须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申请入党的人必须年满 18 岁，由本人向党组织提出书面入党申请。

（2）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不仅是口头上的拥护和接受，更重要的是有实现党的纲领、执行党的章程的行动，立志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3）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只有全体党员都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积极工作，才能保证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高度一致，党才有战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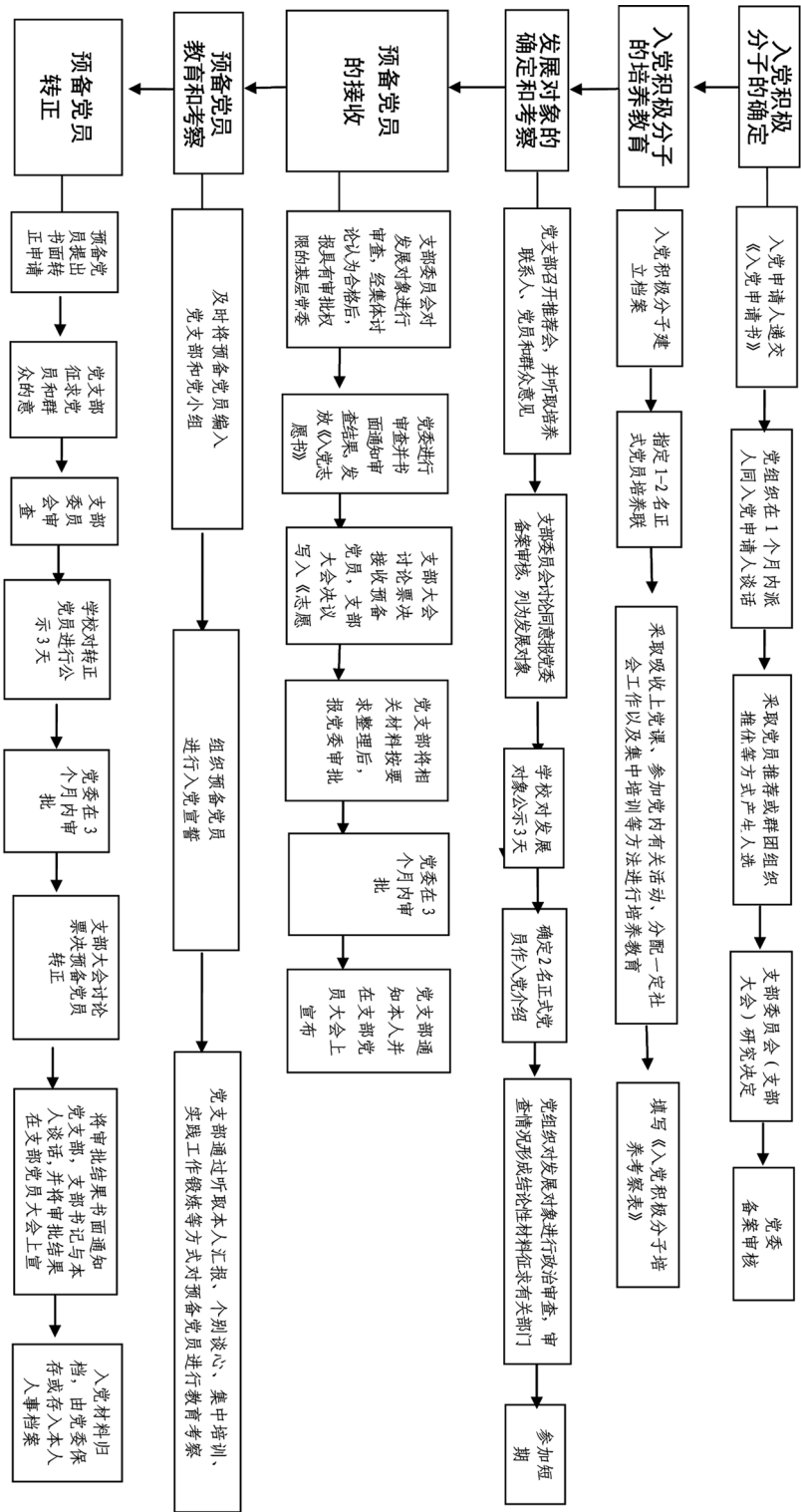
（4）愿意执行党的决议。党的决议代表全党的意志，必须贯彻执行。

（5）按期交纳党费。这是每个党员的义务，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有组织观念的一种表现。

在校大学生除了具备以上党章规定的五个基本条件外，还应党组织有明确认识和强烈要求；政治思想及各方面表现良好；品学兼优；并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2、党员发展的程序有哪些？

党员发展程序如下：



学生毕业篇

1、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有何区别？

在籍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包括公共素质教育9学分），毕业鉴定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非毕业班学生，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标准，可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学生须提前半年提出申请，经院部初审，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审批。

学生修业期满（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结业后可按规定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按期参加考试，成绩合格后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学满一学年以上停止学业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毕业生、结业生必须按规定时间离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学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核、注册，教育部备案。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学生，不发毕业证书；已发的毕业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注销。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有哪些流程？有哪些注意事项？

办理流程：

- (1) 学院领取《毕业生离校通知单》、《报到证》，退书本费，领取毕业生离校用品等。
- (2) 凭《毕业生离校通知单》到学工处注销学生证。
- (3) 毕业生党员凭《毕业生离校通知单》到党办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 (4) 未归还图书的毕业生凭《毕业生离校通知单》到图书馆办理还书手续。
- (5) 毕业生凭《毕业生离校通知单》到后勤集团办理退宿手续。
- (6) 未缴清学费的毕业生凭《毕业生离校通知单》到财务处缴清学费。未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毕业生暂不办理离校手续。
- (7) 凭办理完毕的《毕业生离校通知单》到教务处领取毕业证。

注意事项：

- (1) 毕业生毕业时（正式办理完离校手续后），请认真检查本人的毕业证、户口迁移证、

报到证上的姓名、迁移地点、工作单位等是否相符。若有错误（含错别字），不要擅自涂改，请到学校学生处、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或保卫核实处理。

（2）在去新单位报到途中一定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毕业证不能补办。因此，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及党团组织关系材料，谨防遗失。

（3）请毕业生按照报到证、户口迁移证上的报到期限和报到地址到就业单位办理报到手续，逾期不去单位报到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己承担。

3、报到证的作用是什么？

报到证的作用：

- （1）是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毕业生就业后的工龄由报到之日开始计算；
- （2）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 （3）接收单位凭报到证予以办理毕业生的接收手续和户口关系；
- （4）是毕业生在工作单位转正和干部身份的证明。

报到证目前仍在中国人事管理体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毕业生们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报到证，不要丢失。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他部门印制或签发的报到证无效。不论什么原因，凡自行涂改、撕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报到证的有限期和毕业生的报到期限期限原则上为一个月，即7月1日至7月31日。毕业生领取报到证以后，应尽快到工作单位或人事局报到，没有特殊原因或延期报到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就业调整改派毕业生的报到时间由省教育厅高校毕业。

4、报到证若遗失了怎么办？

报到证原则上不补办，应届毕业生如不慎遗失报到证，须及时向学校报告遗失过程，先由本人提出申请，再由毕业生所在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学校报请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核准后予以办理新证。

5、毕业生户口应如何办理迁移？

1、户口在学校：首先签订就业协议，领到派遣证（就业报到证），然后带上派遣证到学校的保卫处办理，领取户口迁移证，然后将户口迁移证在一个月内交到工作的单位，单位这边会给你落户的。

2、户口在家：直接到你户口所在的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即可，不过需要先到你所在的小区或街道负责区开出证明。

6、毕业生如何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

组织关系接转办理流程：

了解清楚组织关系转往单位党组织的称呼和介绍信抬头单位名称→到院党总支领取党员档案及办理《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证明》→学校办公室开具介绍信→介绍信有效期内凭介绍信到单位办理转入→个人及时督促接收单位寄回回执（介绍信第三联）。

注意：

（1）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去向：有工作单位的可以转接去工作单位的人事代理单位党组织；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到湖北省人才交流中心、武汉市人才交流中心、户籍所在地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等党组织。

（2）关于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转往湖北省内的，介绍信抬头一般为所往基层党委；转往湖北省外的，介绍信抬头应为具有在全国范围内直接转移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

（3）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第三联），组织关系转接到新单位后要先将组织关系回执按介绍信上的地址寄回至学校。

7、毕业生档案该如何办理？

依照《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毕业生档案应通过机要部门按报到证地址进行转递，一般不得由学生本人自带。用人单位凭介绍信可在履行相关手续后提取该单位已录用的毕业生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

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

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

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区别情况, 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一经查实, 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 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 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 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符合体检要求,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 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 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

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

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

任。学校应由一名学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公寓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公寓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者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机关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

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节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

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该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的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演讲等应当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

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的，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 (二)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

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二)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 (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 (二)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三)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

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

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

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

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案无牵连；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

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由本人或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对未经请假不按期入学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提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必须如实填写健康状况。新生入学体检复查中查出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回原籍治疗，费用自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学生身体康复后，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条 学生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按时办理缴费手续，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和缴费收据到所在院部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暂缓注册。各院部对未按时到校注册的学生，须及时告知学生及家长，于报到结束次日报学工处备案。无故不报到者，以旷课处理，未经准假逾期两周未予注册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条 凡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未经教务处批准或达到退学规定者不得注册。未按学校规定办理缴纳学费手续者，暂缓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操行评定、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行为习惯等考核、鉴定，应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每学年评定1次，由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综合评定。

第七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并获批准，紧急事故或疾病应及时补假。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以及请假逾期而未续假者，一律以旷课处理。

第八条 实习、实训、军训、劳动等均应实行考勤。每个环节无故不参加者均按每天 5 学时计旷课。

第九条 学生因病、因事请假，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书面审批同意后方能生效，请假 1 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1 周内由院部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超过 1 周由所在院部审批后，报学工处备案。请假期满或提前返校，应办理销假手续。因故确需延长假期的应办理续假手续，否则作旷课处理。

第十条 学生考试（考查）时应遵守考试纪律，按时独立完成答卷或操作，严禁作弊。凡违反考试纪律者，按《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学制、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学制为中职、高中毕业后三年制和初中毕业后五年制。

第十二条 课程结构分为：公共基础学习领域课程（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学习领域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实践技能课程）、拓展学习领域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公共拓展课程、公共素质教育、专业素质教育）三大类；学生必须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并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相应学分，并以此作为毕业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学分最小单位为 0.5。每门课程的学分均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以课程所需的教學学时及课程类别决定。A 类课程（纯理论课）、B 类课程（理论课 + 实践课）：16 学时为 1 学分；C 类课程（纯实践课）：1 周约为 25 学时，为 1 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可以适当调节自己在校期间的学习进度。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简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成绩登记卡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有义务自行从所在院部或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每学期个人成绩。学生毕业时，院部从教务管理系统中打印《长江职业学院学院学生成绩表》，经教务处审核，学生工作处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按照《长江职业学院关于深化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执行。全校所有课程考核安排必须经教务处审批。

第十七条 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和学分并行记录的方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考证课程之外的所有课程不论其考核方式，获得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并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凡请假、缺课时间超过某课程 1/3 及以上或旷课 1/4 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载，取消补考资格，只能重修。

第十九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因病或有生理缺陷无法参加体育课学习者，经指定医院证明，公共课部审核批准后可以降低标准进行考核或免修。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负责学生的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并将考试成绩记入《学期班级成绩评定登记表》，签字后交所属院部存档，并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已评阅的试卷由院部归档保存。学生如对评分有异议，不得私自向老师要求查阅试卷，应当在下学期开学后第 2 周内向所在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经院部主管院长同意后核实并回复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每年组织的体能测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不合格者（除因病经公共课部批准免测者外）不能毕业。

第五章 缓考、补考、重修与成绩预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故无法参加考核，可以申请缓考。申请缓考者不迟于考试前 1 天向所在院部递交《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课程缓考申请表》以及缓考原因证明材料，经院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随课程补考进行，缓考后不再安排补考，缓考成绩以卷面分记录，不及格者只能重修。

第二十三条 凡每学期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低于 60 分，院部统一安排补考，补考安排在下一学年的第 3 周进行，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需重修。补考及重修成绩合格均按 60 分记载，不及格按卷面分记载。选修课不及格，不组织补考，选择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

重修可分为跟班重修、组班重修及自主重修，每个学生每学期课程重修申请门数不得超过 4 门，每门课程重修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毕业重修时每个学生重修课程不得超过 8 门（含 8 门）。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四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核违纪、作弊者，该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计载，擅自缺考者不允许缓考和补考，只能重修；对考核违纪、作弊者视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 1 次重修机会。

第二十五条 凡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将予以警示，警示分为黄牌与红牌。黄牌警示对象：一学年有 4 门课程不合格，或入学以来累计 6 门及以上课程不合格；红牌警示对象：一学年有 6 门课程不合格，或入学以来累计 8 门及以上课程不合格。

（1）预警时间：每学期第 5 周；

（2）组织管理：跟班重修的学生纳入所在班级的正常教学与考勤，原则上重修课程修读时数不得低于该课程的 1/2。组班重修管理按常规教学班的管理要求施行，组班教学一般安排在教学周第 6 周至第 12 周的双休日进行；

（3）考核方式：重修学生的考试与所跟班级一同安排；组班重修的课程考试由院部统筹

安排。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应按录取的专业就读，一般不得转专业、转学。如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2) 确有特殊专长，并取得相关成果，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3)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4) 学生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自愿降至一年级学习者。

第二十七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时间共分两次。第1次为军训结束后1周内；第2次为第二学期第2周内。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

(1)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辅导员和所在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

(2) 在教务处网站下载《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经转出院部签署意见后，由转入院部予以考核并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并集中报主管校长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此表复印4份，须由学生本人交给转入院部、院部辅导员、财务处、教务处各1份；

(3) 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的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如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及格且在内容与程度上不低于转入专业的相关课程，则成绩有效，否则应重修。对于转入专业的必修课，如学生在原专业未修，应予以补修。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不得随意转换班级，如特殊原因需转班级，必须参照转专业手续办理。

第三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造成学生不宜在本校学习，经两校同意，学生可以申请转学。转入学校由学生本人自行联系。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学条件及办理程序按教育部办公厅文件教学厅〔2015〕4号文件执行，具体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执行。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休学。

(1) 学生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1/2以上者；

(2) 学生因事请假、缺课总学时超过本学期1/2者；

(3) 学生因创业实践、出国留学等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定同意休学者。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其人身安全和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承担。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在校期间休学次数不得超过2次,累计年限不超过2年。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含武警部队),经本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1年。超过1年未办理复学手续,则不再保留学籍。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结婚,根据《婚姻法》和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学生因怀孕、生育,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生活的,应予休学。

第三十八条 休学期满,须由学生本人在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并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者应附学校指定医院的康复证明及原休学证明,经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审批,方可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对于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九条 休学学生的其他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 (2) 医疗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学生休学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四十条 休学一经批准后,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留住学校,不得随班听课或参加考试。学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不受理复学申请。

第八章 延长学习年限及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不能按期毕业;或自愿放慢学习进度,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校期间延长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第四十二条 每年9月中旬办理延长学习期限相关手续(含因休学而延长学习期限),并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 (1) 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含休学、延长学习期限等),未达到毕业标准;
- (2) 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者;
- (3)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4)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5)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6) 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教育无效者。

第四十四条 学生退学须经学生所在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审批,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退学学生的户口、档案退回原户籍所在地；
- (2) 因病或伤残退学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 (3) 退学学生应在收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自退学生效之日起，停止一切学生待遇；
- (4) 学校不负责解决学生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 (5)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参照《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六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所交费用到财务处据实结算。已办理贷款的学生应当按规定归还贷款。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七条 在籍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包括公共素质教育9学分），毕业鉴定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非毕业班学生，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标准，可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学生须提前半年提出申请，经院部初审，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审批。

第四十九条 学生修业期满（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结业后可按规定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按期参加考试，成绩合格后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停止学业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毕业生、结业生必须按规定时间离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学校。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核、注册，教育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学生，不发毕业证书；已发的毕业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注销。

第五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中高职学生。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长江职业学院学籍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的修改及补充由教务处提请学校审批。若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相悖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课外学分实施办法 (暂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为贯彻落实学校“诚信、勤劳、沟通、奉献”的八字育人方针，进一步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学、文化、体育、社团、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规范学生课外学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外学分的地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教学计划内的必修课、选修课学分外，还必须遵守《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达到学生操行评定基本要求，积极参与课外的各项素质教育活动。毕业前未取得9个课外学分者，视同未完成学业，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二条 课外学分的认定。在校内外各级机构组织的第二课堂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术论文、校园文化活动、体育竞赛、社会实践活动等），积极参与，开拓进取，做出一定成绩者，按程序审核认定，可获得课外学分（学生课外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见附表）。

第三条 课外学分的授予。课外学分归口管理单位为学工处，具体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学分授予单位包括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公共课部、宣传部、各学院等。

第四条 课外学分的审核与记载。各类课外活动结束后，由各学院负责学生课外学分的登记、归档等管理工作，每学年各学院将《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活动项目课外学分登记表》、《长江职业学院课外学分认定汇总表》报学工处审核。

第五条 课外学分的实施程序。

（一）每年九月份，下发《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活动项目课外学分登记表》、《长江职业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手册》。

（二）每年五月份，学生将所获得的证书或组织单位提供的参加本办法中规定活动项目的凭证（注明获奖等级和授予学分数），交各学院审核，经班级和学院两级分别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统一登记在《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活动项目课外学分登记表》上，并录入学工系统。学生需填写《长江职业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手册》。学院每学年登记和统计一次。

（三）每年四月份，应届毕业生的课外学分由各学院记入《长江职业学院课外学分认定汇总表》，并报学工处审核。

（四）每年五月份，学工处将应届毕业生获得课外情况报送教务处。

第六条 课外学分的管理。加强对授予课外学分工作的管理，学工处每年对学生课外学分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将各部门开展情况作为部门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七条 各种新增授予课外学分的项目，须由组织单位提出申请，报学工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增加。

第八条 学校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多获得课外学分。每年将根据应届毕业生获得课外学分的情况，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表彰，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九条 辅导员负责所带班级学生课外学分的记录、上报、管理等工作。各学院根据辅导员课外学分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评定，学校依据各学院评定结果，每学年给予辅导员课时工作量补贴。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课外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类别	项目	认定内容	学分	备注
操行 评定	思想品德	热爱祖国，热爱学校，不参与任何有损学校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1	由学生所在班级课外学分认定小组并结合辅导员意见综合评定，学院审核后，学工处认定，方可获得该学分。
	行为规范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团结同学；勤劳节俭，乐于奉献；讲文明、讲卫生，爱护环境。	1	
	学习态度	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习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按时完成作业，考试不舞弊。	1	
	卫生习惯	自觉搞好寝室卫生、教室卫生，维护好学校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1	
校园 文化 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参加	5	
	省市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5	
		三等奖	4	
		参加	3	

类别	项目	认定内容	学分	备注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参加	1.5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参加	0.5	
技能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参赛	5	
	省市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5	
		三等奖	4	
		参赛	3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参赛	1.5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参赛	0.5	

类别	项目	认定内容	学分	备注
科技活动	专利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4	
		外观设计专利	3	
	国内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6	
		第二作者	5	
	其他公开发行的报纸、期刊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2	
		第三作者	1	
	校报发表	第一作者	0.5	
社会实践活动	寒暑假社会实践、“三下乡”	国家级	3	
		省市级参	2	
		校级	1	
		院级	0.5	
	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	校级及以上	1	
		院级	0.5	
	创业	参与学院、学校创业项目	1	
		个人自主创业	2	
	勤工俭学	参与学校勤工俭学满一学期	0.5	
	协助学校、学院开展工作	校级学生干部任满一学年	1.5	
		院级学生干部任满一学年	1	
		班级学生干部、学生社团干部	0.5	

附件 3:

课外学分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说明

一、操行评定

(一) 思想品德。热爱祖国,热爱学校,不参与任何有损学校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二) 个人行为。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团结同学;勤劳节俭,乐于奉献;讲文明、讲卫生,爱护环境。

(三) 学习态度。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习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按时完成作业。

(四) 环境卫生。自觉搞好寝室卫生、教室卫生,维护好学校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各学院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相应制定评分细则,根据学生在校表现给出学分,有违反规定的情况相应扣分。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不授予该学分。

二、校园文化活动

参加主题教育、人文讲座、文艺演出、演讲比赛、辩论赛、知识竞赛、征文、运动会、社团活动等并按要求完成任务者,班级、学院级参与给予 0.5 学分,获一、二、三等奖给予 2、1.5、1 学分;校级参与给予 1.5 学分,获一、二、三等奖给予 3、2.5、2 学分;省级参加者给予 3 学分,获一、二、三等奖的,每人给予 5、4.5、4 学分;国家级参加者给予 5 学分,获一、二、三等奖的,每人给予 8、7、6 学分。

三、技能竞赛

凡由学校组织参加的各类各学科技能竞赛的参赛者,完成集训、培训任务的,学院级参与给予 0.5 学分,获一、二、三等奖给予 2、1.5、1 学分;校级参与给予 1.5 学分,获一、二、三等奖给予 3、2.5、2 学分;省级参加者给予 3 学分,获一、二、三等奖的,每人给予 5、4.5、4 学分;国家级参加者给予 5 学分,获一、二、三等奖的,每人给予 8、7、6 学分。

四、科技活动

在校报上发表作品者,每篇给予 0.5 学分;地市省级正式报纸、期刊公开发表作品者,给予 1-3 分;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作品者,4-6 分。

五、社会实践活动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寒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等活动并完成任务者，给予1学分；省市级2学分；国家级3学分。

（二）参加学校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并完成任务者，每满8学时给予1学分；参加班级、学院组织的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并完成任务者，每满8学时给予0.5学分。

（三）参与学院、学校创业项目者，给予1分；个人自主创业者，有自主创业证的给予2学分。

（四）参加学校勤工俭学者，每满一学期，给予0.5学分，以此类推。

（五）班委以上学生干部，任满一学年，每学年给予0.5学分，获学校表彰或奖励，给予1学分；担任学院学生干部，任满一学年，每学年给予1学分，获学校表彰或奖励，给予1.5学分；担任学校学生干部，任满一学年，每学年给予1.5学分，获学校表彰或奖励，给予2学分。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我校校风校纪建设，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实施违纪处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章 分 则

第四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的；
- （二）组织、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的；
- （三）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等，混淆视听或制造混乱的；
-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沙龙、俱乐部等，经教育劝阻不改的；
- （五）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有严重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七）组织、参与邪教、迷信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的。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相关机关处罚者，同时给予下列处分：

（一）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治安处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其中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受到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对扰乱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组织、带头罢课、罢餐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谩骂、威胁师长、无理取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动手殴打师长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撕毁学校处分通告、布告、重要通知等，给予警告处分；

（五）在公众场所起哄、扰乱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不听管理人员劝阻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安全稳定隐患的加重处理。

第七条 偷盗、诈骗、冒领、侵占公私财物者，除退还赃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作案行为但尚未造成经济损失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300 元以下者（含 300 元），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 3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者（含 500 元），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抢夺、勒索财物者，除退还财物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含 100 元），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三）在校外作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肇事、鼓动、策划、纠集、参与打架，作伪证，提供凶器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殴打他人者

1. 动手打人未致伤者，给予记过处分；

2. 动手打人致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动手打人致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上述情况，殴打他人者将承担伤者全部的医疗费及其相关费用。

（二）鼓动、策划、纠集打架者

1. 鼓动、策划、纠集他人（含校内、校外）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鼓动、策划、纠集他人（含校内、校外）打架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上述情况，鼓动、策划、纠集打架者将承担伤者 60% 的医疗费及其相关费用；受他人教唆动手打人者将承担伤者 40% 的医疗费用及其相关费用。

（三）互殴者

1. 未致伤者，给予双方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主要责任人留校察看处分、给予参与者警告以上处分；
3. 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主要责任人开除学籍处分、给予参与者记过以上处分；
4. 持械打人者，视后果程度，给予主要责任人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给予参与者记过以上处分；
5. 勾结校外人员殴打校内人员者，参照以上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6. 上述情况，主要责任人和参与者将承担伤者全部的医疗费及其相关费用。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同时，将与主要责任人一起承担伤者全部的医疗费及其相关费用。

（五）作伪证者

目击事件过程却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上述情况，提供凶器者将与主要责任人承担伤者全部的医疗费及其相关费用。

（七）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者，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条 聚众赌博者

（一）凡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多次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赌博提供赌物、赌具但未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原价赔偿外，视损坏程度和情节予以罚款，同时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故意损害他人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害校园建筑物、设置物、草皮等绿化植被及公共设施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故意损害具有文物价值、纪念意义的校园建筑物、设置物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故意损害校园广播、电视、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故意损害图书、图书馆和教室设施、教学仪器或设备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国家、学校财产造成较大损失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故意破坏国旗、国徽、校旗、校徽、优秀人物塑像等，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者, 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记过处分; 因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在宿舍内做饭、点蜡烛、燃烧物品导致火灾险情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导致火灾、造成严重损害和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未经学校允许私拉网线、电话线、电视信号线等信息线路, 经教育仍不及时纠正者, 给予记过处分;

(五) 擅自在外租房居住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擅自夜不归宿,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擅自晚归(在学校规定的门禁时间后回宿舍的) 两次以上,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在寝室影响他人学习、生活、休息的, 如: 通宵上网、玩游戏等,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 破坏宿舍物品、改变宿舍设施原状, 故意破坏宿舍生活与学习环境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 对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凡违反近期通报和强调的有关规定的, 加重一级处分;

(十一) 向室外抛掷物品者,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二) 因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 应该照价赔偿;

(十三) 私藏违禁物品、个人行为带有安全隐患者,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品行不端, 有下列行为者, 给予以下处分:

(一) 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学生补助、贷学金、助学贷款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照校规执行公务者, 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情节和后果严重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 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对酗酒者, 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酒后滋事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乱涂乱画、乱贴乱挂、乱泼乱倒, 故意破坏学校环境卫生,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并承担清理及其还原责任;

(六) 非法藏匿、出售、服用精神类药品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收看、制作、传播淫秽物品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情节和后果严重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非法同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九) 调戏、侮辱或以其它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十) 卖淫、嫖娼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私藏管制刀具拒不交出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后果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十二) 故意购买赃物或来历不明的物品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十三) 翻越围墙、栏杆、阳台、门窗者, 给予记过处分;

(十四) 对有损学生形象, 有损社会公德的其他行为, 可视情况参照相近条款, 给予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无故旷课或不参加学校及各学院组织的正常活动, 经口头警告无效, 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 旷课达 12 学时者, 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旷课达 18 学时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课达 24 学时者, 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旷课达 30 学时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旷课连续达 60 学时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算, 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者, 按上述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 按照《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规定和程序》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违纪行为的, 给予下列处分:

- (一) 登陆非法网站, 传播有害信息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及时通讯工具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不实、带有煽动性和有害信息者, 根据其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 利用网络从事违法活动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网络进行“黑客”行为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 有其他违反网络道德, 网络协议的行为, 可参照相近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参与非法经商、传销或诱导他人传销, 经劝阻不改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造谣、诬陷、威逼、恐吓、诽谤、威胁他人,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造成不良后果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伪造、冒领、盗用、私自涂改或转让各种证件、证明文件者,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 转借学生证、校徽及其他证件或借用他人证件、证明、造成恶劣影响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 涂改成绩单或伪造他人签字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 凡涂改、伪造、转借证件或证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负责。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 (一) 情节特别轻微者；
- (二)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 (三) 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协助查处问题，认错态度好者；
- (四) 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 (五)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等可从轻处分者。

第二十二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或认错态度不好者；
- (二)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 (三) 有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造成调查困难者；
- (四) 在校外违纪或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应受处分者；
- (五) 违纪群体为首者；
- (六) 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拒不赔偿者；
- (七)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应从重处分者；
-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并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凡受到违纪处分者，一律取消本学年奖、助学金和各类先进的评选资格，停止贷款，取消优秀毕业生的参评资格。

第二十四条 留校察看处分影响期一般为一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影响期一般为6个月。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特殊情况须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者可酌情减期（至少半年），或给予记过处分。受处分的学生，在影响期内有忏悔和进步表现者，可由本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按期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处分；影响期内又违纪者，处分升级。受开除学籍处分者，学校不给予学历证明。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据，证据的收集及资料的整理由各院系部办理。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 造成事实的有关物证；
- (二) 证人签名的证言；
- (三) 被侵害人签名的检举材料；
- (四) 有关院系部的综合材料；
- (五) 违纪学生的检查书；
- (六) 司法机关的裁定书、判决书等。

第二十六条 处分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 学生违纪后，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调查、研究，并将初步处分意见报送学生处复核；

(二)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做出处分决定，学院将处分决定经党总支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佐证材料上报学工处备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附本人交待材料及旁证材料，上报学工处，经分管校领导审批，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 对跨学院违纪学生的处理，由学生处会同相关学院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理意见；

(四) 学院处理学生违纪事件量度不当未按规定处理时，学工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学院复议；

(五) 违纪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教育并监督改正；

(六) 违纪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公布，并由学院通知学生及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院决定公布范围；

(七) 违纪学生是共产党员的，由各学院负责将情况报学校纪检监察处和党委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符合第二十四条规定需要解除处分者，由所在院系部负责提供以下材料并报学生审批：

(一) 获奖证书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二) 重大立功表现或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具体事实材料和有关部门的鉴定；

(三) 培养转化原始材料及评议结果；

(四) 学生个人申请。

第二十八条 解除处分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一) 受处分人在处分影响期到期前，个人应当向所在院系部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二) 由受处分人所在院系部向学生处提供相关资料，经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三) 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决定，解除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由主管校长审批。解除处分决定应当以学校正式文件下发，文件下发后应当由院系部告知解除处分本人。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解除留校察看的决定及相关查证材料均应建档，并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公布生效后 10 日内按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要求申辩、听证和申诉时，按照《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本办法所述中未列举违纪行为，应比照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施。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学校提倡和支持广大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健康安全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遵循“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组织开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勤工助学工作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和领导，由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实施。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修订、制定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制度，指导开展和协调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 （二）积极开发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三）对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定、用工要求、报酬标准等进行审核，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和酬金发放等工作实施规范管理和服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应积极支持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各学院应协助学校做好本院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宣传组织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招聘程序

第七条 岗位类型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或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工作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八条 设岗要求

(一)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 1、有利于培养学生自强、自立、自尊精神；
- 2、劳动强度适度，在时间、精力上不影响学生学习；
- 3、岗位职责明确，工作环境安全、无毒、无害；
- 4、正式工作人员不足，确实需要从学生中聘用且不能替代教职工本职工作。

(二)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 1、有利于培养学生自强、自立、自尊精神；
- 2、劳动强度适度，在时间、精力上不影响学生学习；
- 3、岗位职责明确，工作环境安全、无毒、无害；
- 4、交通安全、便利，不违反法律法规。

第九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学有余力，诚实守信，责任心强；
- (二) 身体健康，能胜任勤工助学工作；
- (三) 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 (四) 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条 招聘程序

(一) 每年年初，资助中心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勤工助学岗位进行审核，报资助领导小组审定。

(二) 面向全校公布经资助领导小组核定的岗位设置情况，发出招聘通知；

(三) 各院组织有意向的学生填写《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学院审核；

(四) 资助中心组织面试；

(五) 依据岗位申报要求，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六) 各用工部门召开岗前培训，正式上岗；

(七) 学生上岗后，如因特殊原因出现人员调整或岗位空缺，由用人单位报资助中心统一安排。

第十一条 校外企、事业单位要录用本校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须经学生资助中心同意，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的证明到资助中心办理登记手续，签订协议后方可录用在校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四章 活动管理及职责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勤工助

学工作时间不得与学生学习时间冲突。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指定专人担任勤工助学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负责做好学生岗前培训、安全管理及日常考勤等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经历会进入困难生档案，做为年底勤工助学活动考评，奖助学金评审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资助中心负责监督用工单位和学生签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后，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酬金标准和发放程序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

(一) 校内勤工助学酬金标准

- 1、固定性岗位酬金（按 40 小时计算）为 400 元/月；
- 2、临时性岗位的酬金为 8. 0 元/小时；
- 3、寒暑假的酬金按每月 21. 75 天计算，为 1000 元/月；
- 4、勤工助学酬金标准由资助中心根据社会经济、学校事业发展及岗位的实际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报资助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二)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校内勤工助学酬金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校外勤工助学酬金由校外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八条 酬金发放程序

- (一) 每月 22 日，各用工单位填报《勤工助学劳动实况考核表》；
- (二) 资助中心审核制作酬金发放表，报送相关领导签署意见；
- (三) 每月 30 日以前将签署完意见的酬金发放表交校财务处；
- (三) 财务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酬金发放到学生的个人银行帐户。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以用人单位考核为主，资助中心考核为辅的双重考核制度。考核如实反映工作表现和出勤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计算酬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分别授予“勤工助学优秀组织单位”、“勤工助学优秀指导老师”、“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用人单位认定后报经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 (一) 不服从用人单位安排者；

- (二) 违反部门安全管理规定者；
- (三) 利用勤工助学活动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商业活动者；
- (四) 受纪律处分者。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擅自用人的，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管理规定侵犯学生利益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管理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修订，自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执行。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暂行)

长江职业学院特殊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造成临时经济困难,难以延续学业而给予的一次性资助。为了进一步完善特殊困难补助的发放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临时性的经济困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范围

长江职业学院在校在籍学生。

二、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1、特殊困难补助经费来源于学校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帮助在校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临时出现的特殊困难,列入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2、特殊困难补助分三个等级,一等特殊困难补助 7000 元、二等特殊困难补助 5000 元、三等特殊困难补助 4000 元。

3、根据学生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补助,同一学年内每名受助学生获得特殊困难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7000 元。

三、申请条件

1、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遭遇重大变故,难以延续学业。

2、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

四、申请流程

1、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给辅导员;

2、辅导员核实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条件;

3、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审核、签字盖章,将申请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报资助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补助额度;

5、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发放表,经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将补助款项发放到受助学生。

五、相关要求

1、特殊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变故而造成生活上临时性经济困难即可

向学院提出申请。

2、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3、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予补助：

- (1) 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生活困难；
- (2)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 (3) 学习不求上进，学习态度消极；
-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六、附则

1、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校学生工作部（处）。

2、本办法自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实行。

长江职业学院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和提高，发掘学生潜能，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学校奖学金是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面发展的优秀普通高职学生的专项奖学金，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奖励资金。

二、评定标准

学校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四个等级：

一等奖学金，每人 3000 元

二等奖学金，每人 1500 元

三等奖学金，每人 800 元

单项奖学金，每人 1000 元

三、评定条件

(一) 参加学校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 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模范遵守和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有国家或省级或学校级竞赛获奖证书；
4. 勤奋学习，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前 30%；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身心健康，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二) 单项奖学金评定条件：

单项奖包括自强自立奖、道德风尚奖、特长之星奖、创新之星奖、社会实践奖、优秀学生干部贡献奖。

1. 自强自立奖：具备学校奖学金评定条件，在自强自立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生。
2. 道德风尚奖：在维护校风校纪，精神文明建设和见义勇为方面有突出表现；在助人为

乐、拾金不昧、舍己为人、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践行孝悌文化等方面事迹突出，受到表扬、各类报道、为学校争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

3. 特长之星奖：主要奖励在新闻、文学、体育、声乐、器乐、舞蹈、播音、演讲、辩论、朗诵、书法、绘画、数学、英语等某一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生。

4. 创新之星奖：主要奖励在专利、论文、专著等有成果的学生。

5. 社会实践奖：奖励在专业实习中成绩突出者；在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中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6. 优秀学生干部贡献奖：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主动做好工作，任职期间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干部。

（三）凡评定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评奖资格：

1. 未报到注册；
2.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
3. 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
4. 选修课达不到要求；
5. 课外学分未达到学年要求；
6. 有恶意欠费行为。

四、评定办法及有关要求

（一）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后进行，每年的12月评定上一学年学校奖学金。学校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二）评定学校奖学金时，注重思想品德、学习成绩、文体活动、技能比赛、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考核，公开答辩，凸显学校的育人的正确导向。

五、评定程序

参照国家奖学金有关评定办法。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院资助工作组由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学生思政岗、学生事务管理岗、学生辅导员等组成，负责本院范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四条 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干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五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结合学生在校实际生活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设置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3个档次。

第六条 原则上，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如下：

（一）完全无力支付学费，且支付本人基本生活费用都非常困难的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1、持有乡（镇）或以上级别政府、民政部门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的学生；
- 2、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主要靠国家和地方救济者；
- 3、父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无任何家庭亲属资助者；
- 4、父母去世，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 5、父或母重病、残疾（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经济贫困学生；
- 6、单亲或离异家庭且扶养人无固定收入者；
- 7、其它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确实特别困难者。

（二）能勉强支付个人基本生活费用，但无力支付全部学费（包括其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其它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的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持有乡（镇）或以上级别政府、民政部门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的学生；
- 2、来自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国家规定的艰苦贫困地区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3、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民政部门的优抚对象；
- 4、父母均下岗，享受国家低保政策，且无其它资助者；

- 5、家庭有两个及以上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贫困家庭子女；
- 6、因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者；
- 7、其它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确实困难者。

(三)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 1、持有乡（镇）或以上级别政府、民政部门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的学生；
- 2、父母中有一方下岗，享受国家低保政策，且无其它资助者；
- 3、其它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四)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限制条件

- 1、抽烟、酗酒、赌博经教育不改者；
- 2、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或不当消费行为者。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照个人申请、班级评议、院认定，学校审核备案的程序，安排在每学年9-10月份进行。

第八条 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要如实填写《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九条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长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条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长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对照学校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或专业）各等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填写《长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汇总表》，报各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各院认定工作组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院审核通过的《长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长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汇总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纳入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学生本人因各种原因未能提出申请但确属家庭经济困难者，可由辅导员代为提名参与认定。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每学年进行一次。特殊情况可由各院认定工作组据实提供书面材料，按相关程序进行办理。

第十五条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六条 在各院认定名单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各院资助工作组提出质疑。资助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资助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学年内，已被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将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八条 学校将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已受资助的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于二〇一二年六月重新修订，从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长江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长江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均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名额均由湖北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及教育部核定的总人数确定并下拨。

第二章 领导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具体负责，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其成员。其职责是负责全校国家奖、助学金评比工作的组织领导、评审和发放监督，确保国家各类奖、助学金按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五条 各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推荐小组，由各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院学生思政教育岗、学生事务管理岗、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 (一) 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奖励及资助标准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每人每年 3000 元，在 2000 - 4000 元范围内设立档次，分为 1 - 3 档。具体标准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教育厅的要求视情予以确定。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教育厅下达的奖助学金的名额和预算开展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注明申请类别，同时填写并递交相关类别申请表（见附表）。

第十四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议推荐小组在学生班级、年级评议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学生受资助的情况，并将评议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如无异议，将各类推荐汇总名单（含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本）及相应申请表、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学校评审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公示如无异议，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其推荐名单。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原则上应从上学年度学校“三好学生标兵”获得者中产生，同等条件下，在校期间凡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型竞赛获得优异成绩者优先。

第十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推荐名单从被认定的经济困难学生且成绩优秀者当中产生，同等条件下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优先。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原则上应从被认定的经济困难学生当中产生。鼓励获得

国家助学金的学生积极参加义务工活动；学生参加义务工情况作为下一次资助评定的参考条件。

第十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其它奖学金；原则上不得再申请其它助学金，以扩大困难学生资助范围。

第六章 奖学金、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采取一次性发放的形式，由校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同时颁发由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其获奖情况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采取分两次发放的形式，由校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其获奖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分次发放的办法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二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比工作要始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的评比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全程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资格或追回资金。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各类奖学金及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奖学金及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受奖、助学生的个人电子档案以及信息查询管理系统，全面、及时掌握受奖、助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表现及家庭经济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受奖励及受助学生的诚信教育及感恩教育。激励学生自信、自强刻苦学习，立志成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并报湖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暂行办法从二〇一二年九月起实行。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证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生证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学生证是本校在籍学生证明其学生身份的有效证件。

二、我校学生证封底是由人造革材质制成，规格为 $7.2 * 10.5$ ，内页规格为 $6 * 9.1$ ，内页为白底，字体为黑色楷体。内页填写时应使用黑色水性笔或者黑色钢笔书写，要求字迹清晰。

三、大一新生军训后二周内，学工处将空白学生证下发至各学院，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填写，统一收齐后至学工处办理，并发放给学生；大二、大三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由各学院统一收齐到学工处办理注册手续。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四、学生应如实填写学生证，如需修改学生证内容，或因学籍变动、延期毕业等原因需延长学生证有效期，应持本人书面申请和有关部门证明材料到学工处办理。

五、学生如损坏或丢失学生证，可在工作期间每周四下午 2:00—5:00 至学工处提交学生证补办审批表，审批表上须由辅导员和院办公室签署意见，学生处审查核实登记后方予补办，一周后即可领取（节假日时间顺延）。

六、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应张贴在学生证上的指定位置。

七、学生每人只能持有一个学生证。学生证仅限学生本人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即失效。学生应爱护学生证，规范使用并妥善保管。

八、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口头批评、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等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一）擅自涂改学生证；
- （二）将学生证转借他人；
- （三）冒用他人学生证；
-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学生证；
- （五）使用学生证向校外机构借贷。

九、学生因结业、肄业、退学、转学等原因离校时，应到学工处办理注销手续。

十、本规定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实现学生档案管理动态化、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学生档案管理的严肃性、连续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根据《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生档案管理的机构及职责

高职学生档案由学生工作处学生档案室统一管理，专岗专人负责。主要职责是：

第一条 制订学校学生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二条 对各学院学生档案工作进行布置、检查、指导，保证学生档案的完整、真实。

第三条 协调做好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归档、转递工作。

第四条 负责对各学院学生档案工作进行考核及评比。

第五条 组织开展学生档案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学生档案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第六条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各学院学生档案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一般由各学院学生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兼任。其主要职责是：

第七条 按照学工处学生档案室的要求，具体做好本院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归档、转递等工作。

第八条 接受学工处学生档案室的检查、指导和考核。

辅导员是学生档案的直接经办人和具体执行人，应按照学校学生档案的要求做好所带班级学生的学生档案工作。

第二章 学生档案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入学材料：招收入学的高中档案（高中学籍卡、高中毕业登记表、高考报名登记表、高考体检表、高考志愿表）、高校入学登记表；

第二条 学习材料：学习阶段的各科类课程学习成绩登记表；

第三条 学籍材料：各学习阶段退学、结业、肄业、休学、转学、当兵、复学等变更材料；

第四条 鉴定材料：各学习阶段学年鉴定表；

第五条 实习材料：各学习阶段实习鉴定表、实习报告等材料；

第六条 毕业材料：高校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到证等材料；

第七条 奖励材料：在校期间获得各级表彰奖励的材料，包括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登记表；各类奖学金登记表及其他获奖评审证明材料；

第八条 处分资料：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等形成的各类处分材料（警告以上处分材料）；

第九条 组织材料：入党、入团的申请书、志愿书、自传、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政审材料、思想汇报、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党团组织建设上形成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体检材料：毕业生体检表；

第十一条 其他具有保存价值、应予归档的学生个人材料。

第三章 学生档案材料收集与归档

第一条 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其高中档案由各学院统一收齐，认真核对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如发现档案材料不齐全的，应通知学生向原所在学校催调补齐。

第二条 新生如没有高中档案，又因客观原因无法补齐的，学生应作出书面说明，并由辅导员在该生新建的高校档案袋目录上注明。

第三条 正式建立新生档案时间在每年11月份。辅导员要组织、督促学生认真填写学生档案袋、新生入学登记表，并进行登记、编号、填写档案目录等。

第四条 各学院应在每学期结束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收集学生有效的档案材料如学籍变更情况、学生奖惩情况等，并及时登记、汇总、归档。

第五条 归档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清晰。个人文字材料必须由本人签字。凡规定由有关部门审查盖章的材料，相关部门必须加盖公章。

第六条 归档材料应使用规范的办公用纸，文字须是铅印、胶印、油印或用蓝黑墨水、黑色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和复写纸书写。

第七条 归档材料应当是原件，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公章。材料装入档案前，辅导员要认真核对，保证档案材料不错装、漏装。各学院归档材料移交时，交接双方经办人当面检查验收，经核对无误后履行签字手续，注明承办单位、个人及时间。

第八条 每年五月份各学院按学生处学生档案室规定时间归档一次

第四章 学生档案的转递

第一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转学、退学、出国、死亡或学籍变动后，应及时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第二条 毕业生档案应通过机要部门按报到证地址进行转递，一般不得由学生本人自带。用人单位凭介绍信可在履行相关手续后提取该单位已录用的毕业生档案。

第三条 学生档案的寄至相应的接受部门时，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转到其他学校学习的我校学生，持《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到学生工作处档案室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二）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档案由转出院校负责寄至学工处学生档案室或由经办人员及时送交学工处学生档案室；

（三）考取本科院校的毕业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学生工作处档案室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四）申请自费出国或主动退学的学生，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规定》寄送至有关人事代理机构代管。

（五）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其档案寄送至生源地教育管理部门。

（六）因故失踪、死亡的学生等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档案无法转递而滞留的，其档案由学生工作处学生档案室移交至学校综合档案室集中保存、管理。

第五章 学生档案的查阅

第一条 校内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学生档案，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批准后，在档案管理人员在场情况下查阅学生档案，并按规定予以登记。

第二条 校外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学生档案，应当持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公安、保卫部门的介绍信，出具有关身份证证明，说明查询内容及目的，经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批准后，在档案管理人员在场情况下查阅学生档案，并按规定予以登记。

第三条 学生档案一般不予借阅，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借阅的应由借阅单位出具证明，填写《学生档案借阅审批表》，说明借阅时间、理由及归还时间，院系签字盖章，经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批准后办理借阅手续。

第四条 学生档案借阅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周。外借档案归还时，档案管理人员应根据档案目录核对材料，履行归还手续。

第五条 查借阅学生档案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不得转借或传阅档案内容，禁止污损、涂改、勾圈、标记、抽页、撤换、销毁等破坏性行为。

第六条 学生本人不得查借阅个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档案工作的管理

第一条 学生档案属需妥善保管的内部文件。需不断完善档案管理硬件设施，提高档案保管与存放条件，确保学生档案的安全。

第二条 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如发生工作变动，因及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的交接手续。

第三条 根据档案管理要求收集归档的材料，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售出、销毁档案材料。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对有关材料进行更改或销毁的，应当经学生工作处主管负责人同意，

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档案室要改进和完善学生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抓好学生档案管理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辅导和培训，不断提高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水平，对各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工作进行评比，评比成绩计入各学院年终考核。推进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第五条 凡违反以下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者，由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

- (一) 私自涂改档案材料者；
- (二) 私自损毁、抽出档案材料者；
- (三) 用相机、摄影机等高科技手段复制档案材料者；
- (四) 毕业生私拆档案者；
- (五) 学生及辅导员未按相关规定时间补充档案材料导致档案不全者；
- (六) 学生本人遗失档案者。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全日制中专及自考生等其他成教类学生参考此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学生档案室负责解释。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推动社团的健康发展，繁荣校园文化，加强我校学生素质教育工作，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依照国家、省、校学生社团有关规定和我校学生社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本院学生自愿组成的学术性、知识性、娱乐性的社会团体或非社会团体的群众性组织。

学生社团接受学院党委和团委的领导。

学生社团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及校纪校规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具有长江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四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学生社团的“专业技能，文学艺术，社会科学，志愿服务，体育健康”或其他类别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其中一类申请登记。

第五条 有 10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为长江职业学院的全日制学生，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第六条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核心机构和财务部门）；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七条 有规范的章程。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组织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活动场所；
- （二）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 （三）学生社团类别；
- （四）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五）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六）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七）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八）章程的修改程序；
- （九）社团终止的程序；

(十)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有至少 1 名社团指导教师，指导老师应是本校教师、管理干部或离退休教师，具备本科以上学历。若需从其他高校或社会单位聘任，须单独向校团委提出申请，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一名指导老师原则上指导一个社团，指导多个社团需提交情况说明，报校团委审批。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需填写《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登记注册表》、《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社团首届负责人登记表》，先交至校学生社团部初审，再报校团委、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后方可成立。

第十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校学生会社团部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筹备申请书；
- (二) 章程草案；
- (三)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 (四)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身份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天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和组织社团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二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

- 第一款 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第二款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 第三款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第四款 超过批准筹备期限；
- 第五款 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成立的。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社团经费原则上自筹，学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支持；通过会费缴纳、接受奖励或赠与等其他方式获得的经费由社团自主管理，但须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并交团委社团联合会审核、备案。学生社团收取的会费每人每学年不能超过 20 元，且须开具收据。所有以上财务支出必须反映到学生社团每月的财务报表中。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应告知团委社团联合会，团委社团联合会组织对其进行接班人考核及财务检查。

第十五条 校内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印章，因特殊情况需要刻制印章的，报校团委办公室审批，社团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但须先由社团联合会批准。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需交材料分别为：

- (一) 每学期初学期计划和学期末学期工作总结（电子稿）。

(二) 每月社团活动记录表和当月财务报表。

大活动前期必须交活动策划和申请表至校团委，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一旦发现有未申请的活动开展，校团委有权对其进行干涉及取消。活动结束后务必上交活动小结（附图片）。

每年年末提交一年以来的活动情况简介和年终小结，作为团委存档之用。

以上材料在专门日期交至团委社团联合会值班人员处，均会纳入社团考评体系中。

第十七条 创办学生刊物须经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并报至校团委备案。学生刊物主办者须提前将每期刊物的主题呈报校党委宣传部并接受指导。刊物实行两极审核制度，先由刊物指导老师审核，审核完后再由校党委宣传部审核。

第十八条 各社团必须遵守例会制度，接到通知后务必准时赶到指定地点参加会议。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社团会员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团委批准和备案。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 (四) 修改社团章程；
- (五)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社团联合会常设机构是会员大会领导下的社团日常事务处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是指社团正副社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团成员通过会员大会选举通过，经团委社团联合会审查后产生。学生社团的正副社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
- (三) 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 (四)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五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校团委社团联合会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二十六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十七条 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并有权向社团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校团委社团联合会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 30 天内报团委社团联合会核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校团委社团联合会申请注销登记：

- （一）无法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
- （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校学生社团部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书。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向校学生社团部申请正式注销。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长江职业学院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奖惩制度

第三十四条 校团委将逐步建立和完善社团竞争机制，定期对社团进行考核。评优秀学生社团组织、优秀学生社团负责人、优秀社团活动参与者和优秀社团指导老师。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社团联合会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改：

- （一）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二）不接受本条例规定、校学生会社团部的规定和指导的；
- （三）财务制度混乱的；
- （四）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 （五）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六）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校团委社团联合会有权将其解散：

- （一）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

(二) 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有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而未予以有效制止的;

(三) 背弃社团宗旨, 情节恶劣的;

(四)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 进行整顿后仍未注册的;

(五) 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的;

(六) 社团连续两学期未进行活动的;

第八章 社团活动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每学期末对长江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全体人员绩效考核的评定结果, 将作为下学期项目经费申请的重要参考依据及优秀社团干部及优秀社团的评选。

第三十八条 部门考核: 主要针对社团的工作业绩、部门的发展规划以及实现情况。

个人考核, 主要从以下两大方面进行:

一、量化考核:

(一) 工作态度: 包括对工作重视和负责情况、执行任务的积极性、遵守校纪校规及社团各项制度的情况等。

(二) 工作能力: 包括工作时的创新能力、处理问题和解决困难的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发现问题或提出问题及建议的情况等。

(三) 工作业绩: 包括担任的职务情况、完成的工作任务量及其完成的质量和工作时效。

(四) 个人品德: 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人际关系状况等。

二、个人考勤: 包括会议考勤、办公室值班考勤等。

量化考核占个人考核总得分的 70%, 个人考勤占个人考核总得分的 30%。

第三十九条 考核办法:

(一) 部门: 任务申报制度。即新学期开学初, 部长向主席团提交任务申报书, 申请本学期期望达到的目标值。任务完成制度。即学期末, 由部长提交工作述职报告, 总结本学期的目标达成情况。

(二) 个人: 在个人量化考核当中, 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以及个人品德分别占 27%、27%、27%、19%。其中量化考核的总分数占个人考核总分数的 70%, 个人考勤分数占个人考核总分数的 30%。则该学生当期得分为: $(\text{工作态度得分} \times 27\% + \text{工作能力得分} \times 27\% + \text{工作业绩得分} \times 27\% + \text{个人品德得分} \times 19\%) \times 70\% + \text{个人考勤得分} \times 30\%$

第四十条 考核细则:

一、主席团个人量化考核得分通过采取个人自评、主席评分、主席团互评和部长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个人自评占 10%、主席评分占 20%、主席团其他成员评分和部长评分各占 35%。

第四十一条 部长个人量化考核得分通过采取部长自评、部长互评、主席团评分、副部长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个人自评占 10%, 其他部门部长评分占 20%, 主席团评分和副部

长评分各占 35%。

第四十二条 副部个人量化考核得分通过采取副部自评、部内副部互评、部长评分、部委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个人自评占 10%、其他副部评分占 20%、部长评分和部委评分各占 35%。

第九章 社团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四十三条 社团经费以自筹为主，亦可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合法赞助，同时团委支持部分活动经费。即其来源主要为：会费、社会赞助、学校拨款。

第四十四条 各社团会费一般在每学年初由校社联统一组织的社团招新时向新会员收取。会费金额由各社团负责人视本社团活动情况商定，原则上均不得高于 20 元。会费每年收取一次，如遇特出情况，经社团全体成员四分之三同意，方可经社团部向团委及学校团委申请追加收去一次会费。

第四十五条 各社团在收取会费时，应对每笔会费的收缴记录清楚，包括交纳的人数，每人上缴的金额，及收缴时间等。所有会员均应登记在册，经社团部上报存档。任何部门或个人在需要使用会费时，须向社团提交一份申请。

第四十六条 社团经费使用由各社团组织专人负责，形成以社团负责人为中心的财务小组。分工明确，相互牵制。主要负责人决定经费使用的审批，指定专人进行帐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建立独立的帐簿，记录社团经费收支情况。帐簿记录格式必须规范，第一列记载本项收支的日期，精确到年月日，第二列记载发生本项收支的事由摘要，第三列为收支金额，最后为结余金额。

第四十八条 实行严格的票据管理制度，票据原则上是发票，且应注明日期，摘要。购买物品的型号，数量和金额，有审批人，经手人签名。如遇特殊情况无发票，对收据或自制凭证必须写明情况，并由经手人，负责人和证明人签字后方可入帐。

第四十九条 经费使用情况每学期期末应向广大会员公布，接受会员监督。

第五十条 经费管理人员更换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工作全部交给接管人员，由负责人及部分会员代表监督交接。接管人员应继续使用原会计账簿，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五十一条 社团经费使用的原则是必要、合理，最大可能地服务于广大会员及全院师生。

第五十二条 经费的主要用途包括社团宣传费、组织各项活动的费用，必要用品购置费及表彰费等。不得将社团经费公款私用。

第五十三条 会费只能用于本社团所开展的活动。活动结束后如有剩余，须缴纳剩余并记录入账。经费结余应自动转入下一会计年度。

第五十四条 活动经费只能适于宣传、组织，各种车票（不包括运货车费）、餐费发票不能报销。报销经费所使用的单据必须为专用正式发票（若经费全部为社团会费支出则可适

当降低票具规格)。每张发票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400 元。经费的报销应在上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与活动总结一并上交,逾期不予报销。

第十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五十五条 校团委在对学生社团预留经费及其他经费进行核查的过程中,如发现帐目与实际支出不符(即存在差额)时,将按差额的大小分别对学生社团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1. 差额在 5% - 15% 时,在社团内部对该社团进行通报批评并通知其社团管理人;2. 差额在 15% - 30% 时,上报学校团委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警告,同时将其帐目予以曝光。3. 差额在 30% 以上时,学校团委有权责令该学生社团停止活动,予以整顿。

第五十六条 拒绝受财务部监察的个人和团体社联将发出书面警告,受两次警告者取消干部资格,并通报批评。受三次警告者,上报学校团委,社团负责人取消相应资格,该社团也退出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注销登记,重新列为考察期社团。

第五十七条 对私吞公费 100 元以下的团体或个人取消干部资格,给予社团内部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学年度所有评优评先;私吞 100 - 500 元的上报校学生会,取消负责人主事资格,该社团也退出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注销登记,重新列为考察期社团;私吞 500 元以上的团体或个人直接报学校团委,取消两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五十八条 校团委委托长江职业学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对各社团的经费取得、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进行通报。审计结果与该社团及主要负责人的奖惩挂钩,作为评选“优秀社团”、“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等先进荣誉的依据。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将上报有关部门进行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上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条例给予处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长江职业学院校团委。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长江职业学院宿舍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宿舍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一）学生宿舍由后勤集团宿舍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学生住宿由宿舍管理中心根据各院系实际情况统一安排。

（二）学生报到时，在校财务处交纳住宿费后，凭住宿收据办理入住手续。

（三）学生入住宿舍后，不得私自调换。如因特殊原因需个别调整，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院系同意签字盖章后，由宿舍管理中心统一调整安排。

（四）学生离校（退学或毕业）须凭离校通知单、房间钥匙到宿舍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宿舍管理人员接到离校通知单后，检查其房间资产有无丢失、损坏等情况，验收合格后，办理退宿手续。若有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已办理退宿手续的同学不得在公寓内逗留。

（五）学生寝室实行“计划用电，超出收费”的办法，每间寝室用电定额标准为每人每月8度电（每年按9个月计算，不含寒暑假），超出部分由学生到电费充值点充值购电。

（六）严禁私自调换门锁，违者除责令其恢复原样外，视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学生临时借用宿舍钥匙，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学生证、身份证）到宿舍管理员处办理借用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七）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学生住宿安排表，并经常检查和核实住宿人员信息，准确掌握学生的住宿情况，凡未经同意私自入住的将通报院系给予相应处分。

二、外来人员进出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进出学生宿舍需经宿舍值班人员同意，按要求出示相关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

（二）外来人员如需进入宿舍，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做好姓名、身份证号码、单位、职业、联系方式、来访事由及与被探访人员关系等内容的登记工作。

（三）外来人员如需进入宿舍探访，须由被访学生亲自到值班室签字接人，并登记进入时间；探访结束时，须由被访学生亲自送出，并登记离开时间。

（四）考生家长或其他人员来学校咨询或参观，需在相关部门人员陪同下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宿舍。

（五）外来施工（维修）单位进入宿舍进行施工（维修），必须到宿舍管理中心开具《外来人员出入证明》，开具证明时需出示工作证并换取“临时出入证”，凭证明及出入证方可进入宿舍。施工（维修）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进出宿舍。一般情况下，施工（维修）人

员不得于 18:00 后进入异性宿舍。

(六) 学校工作人员进出宿舍必须按规定进行登记。

(七) 外来人员严禁在学生宿舍内留宿。

三、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一) 学生宿舍安全巡查分为：宿管员每日巡查、安全员日常检查、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每周安全检查、多部门（学工处、各院部、保卫处、后勤集团）联合大检查等多种形式。

(二) 学生在宿舍内应注意用电安全，不得使用电炉、电磁炉、电热杯、热得快、电饭煲、电吹风、取暖器及未经学校批准的大功率电器设备，不准私接乱拉电线。一经发现将予以收缴，并通报学生所在院系，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如情节严重，造成巨大损失，将追究肇事者的法律责任。

(三) 宿舍内严禁使用蜡烛、酒精炉等明火。违者除收缴违规物品外，还将通报学生所在院系，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如情节严重，造成巨大损失，将追究肇事者的法律责任。

(四) 严禁蓄意破坏家具、门窗、玻璃、门锁、水电表等公共设施。违者将要求照价赔偿并予以罚款，并视情节通报院部给予处分。

(五) 严格遵守消防规定。不得挪用、破坏消防设施及器材，严禁擅自使用消防栓。违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 男女生不准互串寝室。确因工作、活动需要进入异性宿舍的，必须经宿舍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内进出宿舍。

(七) 学生宿舍大门为门禁系统，需刷门禁卡进出。早上开门时间为 6:00，晚上关门时间为 22:30。宿舍关门后，学生晚归要主动向宿舍管理员说明情况并做好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宿舍，必须向值班员说明外出事由，经辅导员同意，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外出。

(八) 严禁携带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害物品进入宿舍，严禁传播、收听、收发反动、淫秽的书刊、音像制品。

(九) 未经允许严禁在宿舍楼内和公共区域从事各类宣传活动及散发、张贴各类宣传广告。

(十) 严禁学生在宿舍内从事任何推销、经商、床位出租等盈利性经营活动。

(十一) 严禁在宿舍内出现喧闹、打架、酗酒、赌博、插队、偷盗、吸毒等违法违纪行为。

(十二)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十三) 个人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宿舍内不得存放大量现金。携带贵重物品（如笔记本电脑）外出，应主动向宿舍管理员出示证件，由宿舍管理员检查登记后，方可离开。

四、学生宿舍卫生管理规定

(一) 宿舍外围、公共厕所、洗漱间、走廊、楼梯等公共区域的卫生，由清洁工负责，

坚持勤扫、勤抹，宿舍管理中心定期检查、考核。

（二）寝室内卫生由寝室学生自行轮流打扫，将垃圾装袋后放置于各楼层指定垃圾桶内。垃圾不准长时间堆放在室内，也不得堆放于宿舍门口及走廊。宿舍管理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将不定期对寝室进行检查、评比，并通报至各院部。检查结果将作为当年度“星级文明寝室”评选的依据。

（三）严禁向走廊、窗外、水池、大小便池倾倒垃圾及乱扔果皮、纸屑；严禁向走廊或窗外泼水，严禁随地吐痰、焚烧废纸废弃物等。

（四）严禁在墙上乱写乱画，严禁在宿舍内散发、张贴各类宣传广告。一经发现由张贴人负责清除，并予以通报所在院系。

五、学生宿舍维修管理规定

（一）学生宿舍内家具，如床、书桌、板凳等一律统一编号，学生对号使用。一经损坏需照价赔偿。

（二）学生不得擅自更换寝室的门锁，因故更换门锁须经宿管人员批准，否则，视作破坏宿舍财产处理。

（三）宿舍内设施自己使用自己保管，公共设施共同维护。谁损坏谁赔偿，若属非自然损坏的家具，维修人员凭学生申报维修单安排或协助有关责任部门维修、更换，并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若未查证损坏人，由本宿舍人员分摊赔偿。

（四）学生毕业离校或调换宿舍时，需凭相关证明，由宿管人员检查其寝室家具，若家具损坏或丢失需要照价赔偿，若无损坏或丢失，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五）宿舍内如出现需维修事项，学生可到本楼栋值班室填写申报维修申报单，维修人员凭该申报单进行检查、维修。

（六）宿舍内应安全使用电器。如因违规使用电器造成的损失由使用人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七）宿舍公共区域，如发生漏水、漏电、阀门损坏、厕所、洗手间堵塞等情况，可向宿舍管理员报告。

（八）节约用水用电。宿舍管理员、清洁工、水电工、宿管干部经常检查宿舍用水用电情况，督促学生人走关灯、关水，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的现象。

六、寝室文明公约

（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作息時間，按时起床、就寝。杜绝晚归、不归情况的出现。

（二）时刻保持室内的整洁和美观。经常打扫卫生，保持寝室内外清洁。做到地面干净，无痰迹、烟头、果皮、纸屑、积尘；墙壁门窗清洁、无涂画、积尘、蛛网；床铺、被子叠放整齐，被单干净整洁；书桌行李架等生活用具及个人物品摆放整齐。

（三）共同维护宿舍环境卫生，不在宿舍内饲养宠物。按时清扫垃圾并入袋，不随地吐痰，不乱倒杂物，不从窗口、阳台乱丢废纸、果皮等废弃物，不乱倒污水、剩饭、剩菜等。

(四) 讲究个人卫生, 衣着整洁, 勤劳节约, 合理消费。

(五) 爱护公物, 不损坏和私自拆装宿舍设备。

(六) 注意用电安全, 不违规使用电器, 不私接电线, 不使用大功率电器。节约用水用电,

(七) 注意安全, 防火防盗, 认真搞好安全值日, 不留宿外人。

(八) 保持寝室安静, 不喧哗打闹, 适度玩游戏。

(九) 不赌博, 不酗酒, 不看黄色书籍。

(十) 尊敬师长, 尊重他人, 团结友爱, 互相关心, 互相帮助, 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七、宿舍管理委员会“星级文明卫生寝室”评比方案

(一) 评比对象: 以楼栋(寝室)为单位, 范围: 东区宿舍、南区宿舍、北区宿舍、西区宿舍等。

(二) 评比办法

1、星级文明卫生寝室按级分别为: 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级别的确定根据一学期(或一段时间内)获得“星”的多少排序, 并确定星级标准。一般地, 五星级占5%, 四星级占10%, 三星级占20%。

2、星级文明卫生寝室的评选根据每月寝室得分情况, 颁发和张贴“星级”标志(在指定宣传栏)

3、当周内只要有一项违纪记录的寝室, 则取消当周“星级”评比资格。

(三) 奖惩办法

1、精神奖励

(1) “星级文明卫生寝室”奖牌一块, 并进行通报表扬。

(2) 建立“星级文明卫生寝室”成员登记材料报学校存入档案。

2、物质奖励

获奖寝室均可按不同星级获得相应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根据每年评比方案确定。

(四) 评比细则

1、参评内容

A、内务整理(5分, 每项0.5分)

(1) 床上被子需折叠放置床靠大门(靠里)一头。

(2) 床单需整洁, 床上不得放置其他杂物。

(3) 旅行包等放床下靠内, 鞋等应放床下成线。

(4) 桶、洗脸盆统一整齐地放在阳台(或公用厕所)。

(5) 洗发水、沐浴露、漱口杯等摆放在靠卫生间等处。

(6) 扫把、撮箕、拖把等摆放规范, 撮箕内应有垃圾。

(7) 毛巾统一挂在毛巾架上, 上下对齐, 有序。

(8) 热水瓶统一放成一条直线, 把柄朝外。

(9) 桌子、凳子、衣柜等摆放整齐（高低床不得搬动）。

(10) 寝室衣物等整体摆放效果较好。

B、寝室卫生（5 分，每项 1 分）：

(1) 寝室内地面、垃圾桶无垃圾。

(2) 窗台、门口栏杆、门框、柜门、床架等无灰尘。

(3) 便池内及时冲水无污迹，室内墙面无牛皮癣。

(4) 阳台地面、窗户、玻璃干净无灰尘。

(5) 电线、网线拉牵规范，布置合理。

2、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取消评选资格

(1) 不自觉遵守大门开关制度，有无故晚归的寝室；

(2) 熄灯前查寝不在，或有不对号就寝的寝室；

(3) 私自调换寝室、床号涉及到的寝室；

(4) 向窗外乱丢乱扔垃圾或在走廊上洗澡、泼水的寝室；

(5) 爬窗、爬墙溜出寝室上网或彻夜不归的寝室；

(6) 不爱护或故意损坏公共财物的寝室；

(7) 乱拿他人东西或有偷窃行为的寝室；

(8) 违反规定点生火、私接电源、乱接插座的寝室；

(9) 带鞭炮、刀、棒、不健康书刊等违禁物品的寝室；

(10) 在宿舍内有打架、骂人、顶撞老师、大喊大叫、抽烟、喝酒、赌博的寝室；

(11) 防盗意识差，出现被盗现象；防火意识差，有使用高功率电器的寝室；

(12) 不接受宿舍管理委员会、宿舍管理员等学校社团、职能部门检查和正常管理的寝室。

长江职业学院图书馆入馆管理办法 (试行)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服务中心,是传播人类科学文化知识的场所,是弘扬精神文明的阵地。为了维护图书文献及各种设施的完整,维持图书馆的正常工作秩序,创造一个安静、文明的学习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校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入馆,校外人员凭介绍信或本人有效证件到馆办公室联系入馆。

第二条 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带入馆内。

第三条 保持馆内安静,请勿在馆内喧哗、谈笑或制造其它噪音。入馆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震动档。

第四条 图书馆是重点防火单位,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用火,违者视情况按消防有关规定处理。一旦发生火情,应在第一时间报火警。

第五条 保持馆内清洁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品。未经许可,禁止在馆内张贴或散发广告及其他宣传单。

第六条 爱护书刊资料及一切馆内设施,严禁在书刊上批注、污损、撕毁、裁割,严禁在书架、桌、椅上涂写刻划,否则除批评教育外,还须照章赔偿。

第七条 自觉维护馆内秩序,进、出馆不要拥挤,不得抢占馆内座位,不得随意挪动阅览桌椅。

第八条 注意言谈举止文明大方,衣着整洁,不得穿背心、短裤、拖鞋入馆。

第九条 自觉遵守本馆各项管理制度,支持工作人员按章办事。

第十条 如遇雨天,须自备塑料袋将雨具装好方可带入室内。

第二章 图书借阅室(书库)

第十一条 读者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先到服务台刷卡后方可进入图书借阅室(书库)。

第十二条 图书借阅室实行开架借阅,室内各类图书可就室阅览也可外借。

第十三条 读者在室内选书时,请爱护图书,注意保持图书排架顺序,切勿乱扔乱放。如就室阅览,一次只取一本书,阅毕还原后再取另一本;所选图书如需外借请到借书处办理借出手续。

第三章 报刊阅览室、教师阅览室及参考阅览室

第十四条 读者持本人校园一卡通到服务台刷卡后方可进室阅览。

第十五条 报刊阅览室陈列近期报纸和期刊；教师阅览室和参考阅览室合并办公，里面收藏有各种工具书、具有参考价值的相关书籍及部分最新报纸和期刊，仅供就室阅览，不能外借。如有需要可通过工作人员复印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报刊阅览室读者在架上拿取报刊阅毕后，期刊请按下方书标内的号码放回架上相应位置，报纸请按夹报板上的标号放回架上相应位置。教师阅览室、参考阅览室读者在架上拿取图书、报刊阅毕后，请将书刊放回原处。

第四章 电子阅览室

第十七条 电子阅览室免费为广大师生提供多种电子文献和互联网信息资源。本馆电子资源仅供馆内使用，严禁批量下载和拷贝，严禁利用本馆电子资源进行非法牟利。

第十八条 读者入室时请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到服务台刷卡后到指定机位上机，不得更换或转让机位，上网及阅览方法详见有关说明；离位时须整理好桌椅，关好计算机。

第十九条 自觉遵守国家和校内有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明阅览，禁止聊天、玩游戏、访问不健康网络资源等，严禁访问和传播含有暴力、色情、反动等非法内容的信息，禁止安装和运行游戏、黑客或含病毒的软件。

第二十条 严禁删改计算机软件、网络及系统配置参数及文件，严禁随意安装软件、擅自使用非本馆提供的光盘和软盘，不得随意拔插网线、电源线等连接线，不得拆卸机器及其外用设备。

第二十一条 读者可在指定硬盘上建立个人文件夹，保存临时资料，本馆不负责保证个人资料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上机过程中如出现故障，应及时报请工作人员，不得自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爱护公共设施，严禁偷盗、损毁、移动、拆卸计算机及部件。设备旁严禁放有强电磁、高温等有害物品。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图书馆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长江职业学院图书馆书刊借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图书馆馆藏图书文献是学校师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资料亦是学校和国家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创建良好的阅读环境、养成广大师生爱护书刊的良好习惯、维持正常的书刊流通秩序、有力促进图书馆文献资源的利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章 书刊借阅规则

第二条 校内读者凭校园一卡通借阅书刊，校外读者凭介绍信及有效证件按规定办理借阅手续。

第三条 本馆设置有检索机，方便读者入库前对馆藏图书文献进行查询和了解，请读者予以爱护，合理使用。

第四条 本馆书刊实行藏、借、阅合一的管理方式，读者可以就室阅览，亦可外借图书。读者在书库选书时，注意保持图书排架顺序，不要随意乱插乱放。

第五条 读者选好图书后，持借阅证到借书处办理借书手续，同时应认真检查书中有无圈点涂划、拆剪、撕页、污渍等污损情况，如有污损，须交工作人员处理。否则在还书时若发现有上述情况，则视为该读者所为，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还书时，读者必须当面告知工作人员，等待工作人员检查完毕、在系统中归还后方可离开；读者切勿私自将书放在借还处而不告知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将拒绝办理还书手续，造成的后果由读者本人承担。

第三章 书刊损坏，遗失的处理

第七条 读者应爱护图书并妥善保管，严禁一切损坏图书的行为，杜绝图书遗失及盗窃行为。若有违规现象，将按如下规定来处理。

1. 所借书刊如有损坏或遗失时，以购同版本或新版本书刊赔偿为原则，同时根据书刊的不同收取适当的加工费。报失后允许1个月内购买，不计逾期费。前后的逾期按图书借阅规则的有关条款处理；

2. 损失图书在购不到同版本或新版本图书时，一般按图书原价的3倍或以上赔偿（有收藏价值的珍贵图书期刊加重赔偿）；孤本书按原价的10倍赔偿；损失多卷集整部图书中的1册，而不能单册零购者，按整部图书的价格赔偿；

3. 圈点涂划污损书刊者，一般图书每页罚款 1 元，图表类每页罚款 2 元，故意拆散、剪裁、撕页者，按书刊价格 10 倍罚款；
4. 凡属偷窃行为者，按所窃书刊原价的 10 倍处罚。对偷窃珍贵图书者加重处罚；
5. 对损坏或偷窃图书情节严重者，酌情给予通报批评。停止借阅书刊的权利，并上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读者应按期归还所借图书，以便其他读者及时使用。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长期占用图书未归还者，将停止其借书权限，直至按有关规定处理完毕。

第九条 下列书刊不能外借，可就室阅览：

- (一) 样本图书。
- (二) 期刊、报纸。
- (三) 参考工具书。

第十条 未经允许将就室阅览的书刊携出室外，按窃书处理。

第四章 读者借书册数及借书期限

第十一条 教工读者每人一次借书量不可超过 5 册，学生读者不可超过 3 册。借书期限教工为 3 个月，学生为 1 个月。

第五章 续借

第十二条 读者可根据需要到借书处对自己已借图书办理续借手续。每本书籍均可续借一次，续借只能在图书到期日前一周内进行，续借期自续借之日算起，逾期图书不接受续借。

第六章 逾期处理

第十三条 借书期限已过，又未及时办理续借手续的视为逾期，将按每天每册罚款 0.10 元来处理。凡寒暑假期间到期图书，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归还者，不收逾期款；开学一周内未归还者，则从到期之日起计收逾期款；凡法定节假日期间到期图书，在节假日后第二天归还者，不收逾期款，否则，按实际天数计收逾期款。

第七章 预约

第十四条 读者可根据需要到借书处办理已出借馆藏图书的预约手续。预约图书到馆后，工作人员将会及时通知预约人来馆办理借书手续。预约图书将会保留一定期限，到期则预约作废。

第八章 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教职工调离、毕业生离校前，请先到图书馆流通部借还书处办理还书手续，如有违章情况，请配合进行处理。否则图书馆将拒绝在调离、毕业手续上签章。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试行）由校图书馆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长江职业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保卫部门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碍校园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已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性质轻微、危害较小、影响不大的均由学校保卫部门依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条 在校园区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在实施治安管理过程中，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第五条 学校各学院、部门应当加强校园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各类纠纷矛盾，维护校园稳定。

第六条 学校保卫处负责校园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因各类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害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影响不大的，而且双方都是本校的，均由当事人所辖的学院（部门）及学院（部门）之间调解处理；性质严重，影响较大的，当事人需要承担治安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均由学校保卫部门、学生处（干部人事处）及当事人所在的学院（部门）共同查处。

第九条 治安管理的种类分为：

- 1、训戒
- 2、警告
- 3、调解（含学院、职能部门）
- 4、学籍处理或行政处理
- 5、吊销保卫部门发放的证件
- 6、停业整顿
- 7、取缔

第十条 在校内务工，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校外人员，可以附加适用限期离校或驱逐出校。

第十一条 凡是在学校区域内发生滋事、扰乱校园治安秩序的，任何人都有义务拨打校园报警电话（87170119）或向辖区公安派出所及学校保卫部门报警（51119728）。

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应当给予处理。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到酒醒。

第十三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理。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理。

第十四条 部门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行为人按照本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理或者不予处理。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如实陈述自己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理的。

第二章 门卫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本校师生员工凭校徽进出校门，无佩戴校徽进出校门者，校卫队人员有权查问，任何人不得无理取闹，干扰校卫队人员执行公务。

第十八条 非本校人员进校一律凭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单位介绍信等有效证件，自觉在门卫办理登记手续；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强行进出校门。不听劝告，寻衅闹事者由学校保卫部门处置。

第十九条 凡是居住在校园区域、在校园内务工、与学校有业务往来的各类外来人员，须持有学校保卫部门签发的出入证进出校门。

第二十条 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门卫登记，方可进入校园；校内各学院（部门）联系新闻记者进校采访的，必须提前通知保卫部门。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及国外人员进入校园进行公务、业务活动的应经政府外事部门或台办同意并告知学校有关部门后，方可进入学校。

师生员工邀请和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港、澳、台及国外人员应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方能进入校园。

第二十二条 骑自行车者要讲文明礼貌，进出校门请自觉下车推车行走。

第二十三条 严格机动车辆的管理，所有进入校内的各类机动车辆必须自觉按照道路标志的规定减速、慢行。校园内全路段禁鸣喇叭，电动车严禁超速超载。

第二十四条 进入校园区域的各类临时车辆，必须通过门卫验证、登记；本校职工和特聘教师进入校园的各类机动车辆，携带驾驶证、行驶证到学校保卫部门办理机动车辆出入通行证；

第二十五条 凡无牌、无证、酒后驾驶的机动车辆一律不准进入校园。

第二十六条 各类载重、施工运土车辆，应向学校基建部门申请与保卫部门协调后方可进入校内。

第二十七条 携运贵重公、私物品出校门，须凭物品所在部门的通行证明或本人身份证，经校卫队检查登记后方可通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或拒绝检查登记。

第二十八条 凡是进入校园内学习、参观的团体，必须事先按有关程序办理入校手续或由相关部门与保卫部门联系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九条 校卫队人员要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自觉履行职责。若有徇私舞弊行为，教育、批评、警告直至清退；导致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章 校园治安管理

第三十条 挑起事端、寻衅闹事、辱骂他人不听劝阻者，予以训戒。

第三十一条 打架结伙斗殴、持械威胁或殴打他人，情节较轻、后果不严重、够不上公安机关治安处理的，由学校保卫部门予以警告并报学生处进行学籍处理。

第三十二条 持管制刀具结伙斗殴，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由保卫部门查处并学籍处理。凡是当事人有造成财物损毁，人身伤害的，分别依据相关责任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凡是达到严重警告以下的违规违纪行为，均由当事人所在的相关系（部门）自行调解处置；受学籍记过以上处分的违规违纪行为，由保卫部门、学生处（干部人事处）及当事人所在的相关系（部门）共同处置。

情节恶劣，性质严重，够上公安机关追究治安责任或到刑事责任的，由学校保卫部门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第三十四条 凡由于受各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身体伤害需检查治疗的，先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后期视案件情况进行协商及赔付处理，并根据情节性质报学生处（干部人事处）进行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凡是偷盗公私财物够不上追究刑事责任的，均由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偷盗各类公私财物价值达 1000 元（包括有价证券）以上的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偷盗各类财物，价值达 500 元以下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予以训戒。

偷盗各类财物，价值达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予以治安警告及学籍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为偷盗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窝赃等行为的，参照作案者行为处理。

第三十八条 销售赃物者，除没收其赃物外，予以治安警告；赃物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认错态度不好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购赃物者，除追回赃物外，按前款处理。

无法追回赃物的，按物品的使用年限，新旧程度估价予以赔偿。

虚报、谎报假案者，保卫部门予以训戒，由所在学院（部门）批评教育。

第三十九条 在校园区域内严禁赌博或变相赌博（包括网络赌博）。

第四十条 参与赌博，赌资在 200 元以下除没收赌具、赌资外予以训戒，交由当事人的单位处理。

赌资在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予以治安警告并学籍（行政）处理。

赌资超过 1000 元以上，移交公安部门处置。

第四十一条 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予以训戒，交所在单位处理。

屡犯者予以治安警告，并学籍（行政）处理。

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者，参照相应条款从重处理。

为赌博行为提供赌博场所、赌具、观看赌博、为赌博望风等行为者，参照本章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处置。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埋压、圈占或损毁消防栓、水泵、水塔、蓄水池等消防设施或将消防器材挪作他用，予以训戒。

第四十三条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占用防火间距或搭盖、挖沟、砌墙堵塞通道，予以治安警告。

第四十四条 严禁在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第四十五条 严禁特种作业的人员无证上岗或违章操作，违者予以治安警告。因此而发生后果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严禁学生在公寓室内私拉电线、插座、使用高功率（500 瓦以上）的电器。初犯者予以拆除、收缴并予以训戒；屡犯者予以治安警告及学籍处理。

第四十七条 外来经营单位（部门），必须按照保卫部门的要求，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好日常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第四十八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用火，用电造成火警，予以治安警告、通报批评；造成火灾者，按照损毁的价值进行赔偿，同时根据其性质予以学籍或行政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户口管理

第四十九条 被我校招生录取的学生，凭户口迁移证、入学通知书；在入学报到时，由各学院收齐后，交到学校保卫部门，统一办理落户手续。

第五十条 毕业生离校时，毕业生自带户口迁移证回原籍落户；武汉地区的毕业生实行网上迁移。凭毕业证和原户口本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

第五十一条 毕业生需要落户武汉市的，按武汉市落户政策办理。

第六章 流动人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保卫部门依法行使职能，对进入校园区域内经商、务工的各类人员进行管理。

第五十三条 居住在校园区域内的外来人员或在校园区域内务工、经商的人员，必须自觉到学校保卫部门办理居住证登记手续和车辆出入通行证。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招收零时工，要严格审核，不准录用无身份证或及其他无效身份证明的人员。用工部门在使用过程中，要加强教育，严格管理。

第五十五条 办理居住证或车辆出入证的流动人员，应携带免冠照片 3 张，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在保卫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第七章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第五十六条 凡本校师生员工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十七条 不得在网上制作、粘帖、查阅、复制和传播妨害和扰乱社会治安以及校园正常工作、生活、学习秩序的信息，淫秽、色情等信息。

第五十八条 不得在网上从事黄、赌、毒、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内容游戏活动。

第五十九条 校园网网络线路、网络设备未经信息办同意，任何单位各个人不得随意移动拆卸或挪为它用。

第八章 公共场所安全管理

第六十条 校园区域内不准任何人随意摆摊设点，违者予以训戒，屡犯、不听劝阻者，保卫部门有权将物品暂扣。

第六十一条 在校园内各种营业场所，应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学校的作息时间营业。

第六十二条 学校内的各类场所，严禁销售烈度白酒和香烟。业主有责任对此类行为予

以制止，屡禁不止者除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外，并对该场所勒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三条 对肆意破坏公用设施、器材的各类行为，视情论处，直至追究治安或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在校园内开办的各类大型活动，应提前三天向学校保卫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活动的策划书，组织机构名单，安全措施等，待批准后方可举行。否则，追究组织者或单位的相关责任。

第六十五条 严禁在公共场所非法集结、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砸毁公物、扰乱校园秩序。

第九章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

第六十六条 为了保证广大学生的休息和财产安全，学生公寓从夜间 23 时至早 6 时关闭，请遵守作息時間。

第六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内男女非法同宿、混宿，违者予以治安警告并学籍处理。

第六十八条 不准在宿舍内聚餐饮酒，违者予以训戒。

第六十九条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宠物，违者予以训戒并处没收。

第七十条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燃蜡烛、点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源。

第七十一条 严禁学生携带易燃易爆及管制刀具进宿舍，违者予以训戒并处没收在，造成后果的给予学籍处分。

第七十二条 不得在宿舍内设点做买卖和举办舞会、音乐会等。

第七十三条 宿舍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

第十章 租赁房屋安全管理

第七十四条 租赁房屋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不含实验酒店），教职工的住房和单位所有出租于他用的房屋。

第七十五条 学校保卫部门对租赁的房屋实行治安管理、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第七十六条 私有房屋出租的出租人，须持房屋所有权证向保卫部门申报。

第七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的治安责任：

- 1、严禁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承租人。
- 2、租赁房屋住宿的外来暂住人员，必须按户口管理规定，在 3 日内到户口所在地或委托单位申报办理居住证登记。
- 3、安全使用出租房屋，发现承租房屋有不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出租人予以消除。
- 4、承租的房屋不准用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
- 5、承租的房屋，不准用于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如：黑网吧、录相厅等）。

- 6、集体承租，或单位承租房屋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 7、将承租的房屋转租或转借他人的，应当向保卫部门申报备案。

第十一章 其他安全管理

第七十八条 邀请校外学者在校内开设讲座、做报告等，组织者应提前向学校保卫部门通报。讲座、报告内容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定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七十九条 师生员工组织的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并报有关部门备案。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第八十条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二章 奖励

第八十一条 对见义勇为或举报、揭发、抓获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视情予以精神或物质奖励。

- 1、勇于同正在进行的侵犯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2、同正在进行的危害国家安全、妨害公共安全或者扰乱校园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3、在重大灾害事故中奋力排险抢救，使国家、集体和师生生命财产减轻或者免受重大损害，事迹突出的；
- 4、其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免受正在遭受的不法侵害，不顾个人安危，挺身救助的行为；
- 5、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追捕在逃罪犯、协助侦破重大犯罪案件事迹突出的；
- 6、在他人遇险时，救死扶伤的；
- 7、其他在抢险、救灾、救人，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中表现突出的。

第十三章 奖励、处罚程序和法律监督

第八十二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的，适用《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教职员工

违反本规定的，由保卫部门调查核实后移交纪检监察和干部人事部门，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为人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凡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师生员工，将同时受到学校校规校纪和行政处分。

第八十三条 执行本规定时，应实事求是、秉公执法，坚持准确、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并自觉接受全体师生员工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八十四条 被处罚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按有关程序可以依法申诉。

第八十五条 因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法律处罚的学院（部门）和人员，当年不能评为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

第八十六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由部门或个人申报，经学校保卫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校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八十八条 不遵守本《规定》，妨碍执行公务的人员和行为，由学校保卫部门处置。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学保卫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规定》从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开始实施。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试行

第一条 学生平时要注意仪表整洁、举止有礼。师生见面，应主动打招呼，同学之间，要以礼相待，相互问好。上下楼梯靠右行走。

第二条 要爱护公共财物，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不折花，不践踏草坪，自觉维护校园绿化、美化、净化。

第三条 保持校内环境的安静，不在宿舍区和教学、科研、办公区内进行影响师生工作、学习和休息的体育、文娱活动，午休、晚自习和上课时间不在教室或宿舍举办舞会。

第四条 上课时应保持仪容整洁，不得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室。学生应提前进教室，做好准备。上课要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专心听讲，不能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教室内外要保持清洁，要节约用电，离开教室时应随手关灯。

第五条 就餐时，要自觉排队，不得插队和拥挤。要爱惜粮食，吃剩的饭菜须倒入垃圾桶。

第六条 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作息時間，主动配合有关人员的检查。宿舍内严禁烧酒精炉、煤油炉、点蜡烛，严禁使用电炉、电吹风等电热设备，严禁私接电源，不准自行留客住宿。

第七条 明礼修身，诚实守信，团结友爱，勤俭节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热爱生活，积极锻炼。

第八条 遵纪守法，勤奋学习，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

第九条 乘公共交通工具主动购票，给老、幼、病、残、孕妇及师长让路、让座。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不违章骑车，过马路走斑马线或人行天桥。

长江职业学院考场规则

考生应以诚信的态度对待考试，自觉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

第一条 考生一律凭学生证或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该课程作缺考处理。

第二条 考试期间不准中途离开考场。除因突发疾病经考场负责人同意和交卷两种情况可以离开考场外。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第三条 考试分闭卷和开卷两种形式。闭卷考试，考生只准携带必需的考试用品，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物品进入考场。开卷考试，只准携带规定查阅的相关书籍和资料。考试过程中不得传递文具、用品等，否则按违纪处理。

第四条 监考人员分发试卷时，考生不得离座。接到试卷后考生必须在试卷指定的位置上，正确清楚的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凡没有填写或填写不清楚、涂改的，该课程试卷作废）。

第五条 听到开考信号后，考生方可答题卷，答卷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以及铅笔、橡皮、绘图仪器等用具。要求字迹清楚、卷面整洁。不允许将答案写在指定区域以外，违反上述规定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第六条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否则按违纪处理。

第七条 考试时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第八条 考试期间内，除巡视员、考场负责人、本考场监考人员外，其它人员不得进入考场。监考人员有权制止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场。

第九条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老师的管理，共同维护考场秩序。对于不遵守考场纪律，无理取闹，怒骂、威胁、报复考务人员等行为的，按照《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处理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 认定及处理规定和程序

总 则

为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学生与监考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学生考试违纪处理方式

第一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监考人员当场给予口头批评并予以纠正：

- （一）未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就座者或擅自调换者；
- （二）至发试卷时仍将书包、复习资料、电子辞典、计算器等带入座位及通信工具仍未关闭者；
- （三）自带答题纸或草稿纸（空白）者；
- （四）未经允许使用计算器或借用文具者；
- （五）考试中左顾右盼者；
- （六）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教材、笔记、资料等物品者；
- （七）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第二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载：

- （一）第一条中七项有任一项行为，无视批评而重犯者；
- （二）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者；
- （三）被发现传接纸条或试卷的双方当事人；
- （四）偷看他人试卷初犯者（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 （五）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初犯者；
- （六）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 （七）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第三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载：

- （一）桌内、座位旁有翻开的或答卷下面垫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电子设备等物品者；
- （二）利用文具盒、衣物或其他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提纲、纸条者等；
- （三）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者；

- (四) 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夹带相关材料者；
- (五) 强拿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
- (六)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者；
- (七) 考试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卷或纸条者；
- (八) 擅自使用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者；
- (九)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者；
- (十)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者；
- (十一) 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扰乱考场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违纪认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计以零分记载：

- (一)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者；
- (二) 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者；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 (四) 将本人或他人试卷带出试场者；
- (五) 请人代考和代人考试者。

第五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违纪认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载：

- (一) 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二)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或其他考生，扰乱考场秩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在校期间考试作弊累计两次且受到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在教师判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违纪情况，经调查核实，据情节，依据第三条处理。

第七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改分或隐瞒违纪事实者，视为考试后违纪，依据第三条处理。

第二部分 学生考试违纪处理程序

第八条 考试中的违纪行为应当以监考人员的当场认定为准，监考人员除在考生试卷上注明违纪方式并签名外，还应当将当事考生的姓名、学号、违纪主要情节如实记录在《长江职业学院考场情况记录表》上，并填写《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情况记载表》（见附表）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连同有关作弊证据材料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交考场办公室。巡视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责成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视人员应在《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情况记载表》上签名，并作好记载。

教师在阅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情况，以教师当场认定为准，并及时书面报（连同物证）学生所在学院处理。

第九条 以上记录或反映违纪情况的材料经核实后，各学院必须严格按照本条例和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报教务处、学工处备案，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通报全校。

第十条 对违纪行为处理的程序、审批权限、处理决定的告知、归档及申诉等后续问题，依照相关规定款执行。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考务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违反教学纪律和考试纪律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 1、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培养良好的学风，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 2、提前 5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旷课。因故迟到须经授课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
- 3、课前主动擦净黑板和讲台，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做好充分准备。
- 4、着装得体，言行文明，举止优雅，不得穿过于暴露的服装、拖鞋进入教室。
- 5、服从任课教师管理，不准上课睡觉，不得随意出入课堂，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妨碍他人听课。经任课教师允许方可使用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
- 6、保持课堂教学秩序，听课时遇到问题，应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起立提问。
- 7、下课时间到，不得以任何方式催促教师下课，做离开教室准备，更不许起哄。
- 8、对课堂教学有意见或建议，应及时向教师本人或通过教学信息员向教师反映，不得以任何不认真听课、逃（旷）课、不参与课堂活动、早退、不完成作业等方式表达。
- 9、课程教学任务结束后，学生要积极配合教师对课堂教学进行评教反馈。
- 10、爱护教室内公共财物及教学设备，自觉维护教室环境卫生。严禁在教室内吸烟、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